

役政人權新氣象

役政人權 NATIONAL CONSCRIPTION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新氣象

內政部役政署編印

# 目次

<b>第一章 前言</b> .....	<b>1</b>
第一節 世界人權的發展 .....	3
第二節 役政與人權 .....	6
<b>第二章 徵集人權新面向</b> .....	<b>9</b>
第一節 徵兵處理與人權保障 .....	9
第二節 問答集 .....	13
第三節 案例解析 .....	16
<b>第三章 甄選人權再強化</b> .....	<b>21</b>
第一節 兵役公平與人權保障 .....	21
第二節 問答集 .....	25
第三節 案例解析 .....	29
<b>第四章 管理人權再精進</b> .....	<b>40</b>
第一節 役男服勤與人權保障 .....	40
第二節 問答集 .....	45
第三節 案例解析 .....	46
<b>第五章 權益人權再革新</b> .....	<b>54</b>
第一節 役男權益與人權保障 .....	54
第二節 問答集 .....	60
第三節 案例解析 .....	67
<b>第六章 訓練人權新視界</b> .....	<b>77</b>
第一節 替代役基礎訓練與人權保障 .....	77
第二節 問答集 .....	89
第三節 案例解析 .....	93
<b>第七章 重要參考法令彙編</b> .....	<b>102</b>
1.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102
2.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105
3. 役男徵兵檢查作業規定 .....	110
4. 替代役役男提前退役辦法 .....	119
5. 一般替代役役男訓練服勤管理辦法 .....	121
6. 替代役役男權利實施辦法第 18 條及附表 .....	124

7. 替代役役男死亡傷病及其家庭災害慰勞實施規定 第 4 點.....	127
8. 替代役提供袍澤生活協助計畫 .....	128
9. 內政部役政署替代役訓練班座談會實施計畫.....	132
10. 役男罹患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持有全國醫療 服務卡體位判定流程圖 .....	139
11. 役男因家庭因素申請提前退役作業流程圖.....	140
12. 替代役役男申訴流程圖 .....	141
13. 內政部役政署替代役訓練班役男訓練及生活管理 規定.....	142

## 第一章 前言

《憲法》第 20 條明定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役男與國家的關係，原屬特別權力關係，惟近來人權觀念日益抬頭，經過歷次大法官會議解釋與相關法規命令的完善，如今在司法實務上，早已突破傳統特別權力關係之藩籬，役男亦如同國民，履行兵役義務時，其各項基本權利皆受到保障。

以往，服役役男與國家之關係，係屬於所謂的特別權力關係，又稱為特別服從關係，係指在特定的行政領域內，為達成行政目的，由人民及國家所建立，並加強人民對國家的從屬關係。在特別權利關係中，人民被吸收進入行政內部，不再適用一般情形所具有之基本權利、法律保留及權利保護等，形成“無法之空間”產生義務不確定、設有特別規範、不得提起司法救濟等特徵。然而，隨著人權保障的觀念日漸普及，此種雙方不對等的法律地位，已屬明日黃花。在我國司法實務上，藉由歷次大法官解釋，漸次揚棄特別權力關係。役男亦屬國民，其應享有之基本權，不因服役而有所不同，凡《憲法》上所列舉的各項基本權利，皆得一體適用。

本書編纂，即是基於上述目的，將國民服役應受保障事項，採用淺顯易懂的方式，將替代役役男之徵集、役別之甄選、役男之訓練、管理及權益保障等事項，深入淺出地逐一說明。在編輯體例上，從人權角度，說明服替代役應享之權利或應受之保障；其次則以問答方式，就服替代役各類常見問題，說明處理方式或辦理程序；最後，本書並製作案例，以模擬情境方式，詳細解析案例所涉及之法令及解決方式，讓讀者從每一個案例，了解內政部役政署對於役政人權之保障作為。

為落實人權教育、強化人權素養，內政部役政署自民國104年起，著手編纂人權教材，多次舉辦人權教育訓練，開設講座邀請中華人權協會及相關學者進行演講，並於檔案藝文走廊陳列櫃佈展。自107年起，更建立人權教材審查機制，聘請外部專家與會審查，提供修改建議，盼使教材內容更臻完善。於107年出版《役政人權再進擊》，108年出版《役政人權新視界》，109年出版《役政人權 兒少權利篇》，110年出版《役政人權再突破》，111年出版《役政人權再突破 II》提供社會大眾必要且正確的役政知識。

本年度(112年)推出《役政人權新氣象》，承襲原有編輯體例，彙整修訂及新增各項役政業務涉及人權兩公約的重要規定與案例，跳脫僵化的制式內容，改以模擬情境的方式，詳細解析案例所涉及之法令及解決方法，其後彙整相關法規，作為參考的指引，俾利業務之推動。本教材除印行紙本提供同仁參考，並將教材電子化，上架於內政部役政署網站，提供大眾瀏覽，希冀全民共同參與，實現人權意識之深化。



## 第一節 世界人權的發展

人權的尊重與保障，並非與生俱來，而是經歷了長久的奮鬥與犧牲，才能漸次形成。歷史上，每一次人權的重要發展，都是人類歷史上的重大事件。1215年，英格蘭國王約翰簽訂《大憲章》，以法律限制英國王室的絕對權力。1628年，英王查理一世簽署《權利請願書》，要求國王未經國會同意不得徵稅、不得隨意拘捕人民、軍隊不得駐紮民房、和平時期不得行使戒嚴法。1776年，美國《獨立宣言》明確了每個人對於生命、自由與追求幸福的權利。1789年，法國《人權和公民權宣言》，採用18世紀的啟蒙學說和自然權利論，宣布自由、財產、安全和反抗壓迫是天賦不可剝奪的人權；論述言論、信仰、著作和出版自由，以及法律之前人人平等和私有財產不得侵犯等重要原則。1948年，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更表明了人人生而自由，在尊嚴和權利上一律平等；人人都有資格享受該宣言所載的一切權利和自由。時至1966年，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為《公政公約》）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為《經社文公約》），提出了更為廣泛的人權體系，進一步倡導人權作為普世價值的重要基礎。時至今日，人權保障已成為每個民主國家憲法最重要的基本原則，且是一項跨越國界的共同準則。

我國對於人權保障的重要規範，除基本人性尊嚴外，係在《憲法》第7條至第18條、第21條和第22條，明定各種基本權。由於《憲法》對於基本權的規定屬原則性、抽象性，因此是再透過歷次大法官解釋，來逐步形塑各種基本權的具體內涵。除《憲法》外，為落實上述兩公約，我國於2009年制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簡稱為《兩公約施行法》），並於該法第2條明定

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規定，具有國內法律效力。藉此將兩公約所規範之各項自由和權利，落實於國內各項法令，型塑一個完善的保障制度。



圖說：111.6.30役政署人權教育訓練(一)

2022年5月5日時任行政院長蘇貞昌在行政院會聽取法務部「臺灣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報告後表示，政府秉持人權立國的精神，提出臺灣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囊括8大人權議題、154項行動方案，代表政府不僅願意承諾並自主履行國際人權公約的義務，更積極回應國際社會與民意反映的人權問題，讓臺灣的人權標準不斷向上提升。

「**國家人權行動計畫**」(2022~2024)，同年5月6日發布，是我國人權發展重要里程碑，也是我國對人權保障所作的承諾，代表我國願意將人權保障列入國家整體發展及相關政府施政計畫中，確保所有民眾對於基本權利有所認識，且得以依施政計畫實際作為逐步落實各項人權事務之革新，以追求我國人權保障引領國際人權思潮之終極目標。



圖說：「**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封面(截取自「**人權大步走**」網站)



「消除一切形式歧視」為人權的核心內涵之一，尤其體現在保護弱勢族群方面，內政部役政署 109 年的人權教材即以兒少權利為主題，解析役政業務與人權的關聯性，除役男自身的權益保障外，服役期間參與公益服務，例如：兒福機構之課後輔導、寒暑期兒童照護、長者居家關懷、長照機構協助照顧等，亦為役政人權的實踐。

而在役男自身的權益保障方面，自入營前至服役結束皆有相關的保障制度。諸如役男在入營前徵集程序中的在學緩徵、體位複檢，即是顧及役男的受教權與健康權。至於服兵役類別之甄選，役男得依其宗教信仰或其意願，來選擇服一般替代役、研發替代役或常備兵役，於履行兵役義務同時亦保障役男思想、信仰宗教之自由，以取得憲法中服兵役義務及宗教自由之平衡。



圖說：111.7.8 役政署人權教育訓練(二)

服役期間，為維護役男身心健康與體力，由各役別替代役需用機關於役男服勤管理規定中明定每日服勤時間為 8 小時，如因任務需要而延長服勤時數，得於事後向服勤單位申請減免服勤時數，確保其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

役男發生傷病事故時，至全民健保醫療院所就醫，依法應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助。若於服役期間身心障礙或死亡應予撫卹者，則由內政部發給撫卹令及撫卹金，以落實《經社文公約》第 12 條及《憲法》對人民生存權與健康權之保障。

役男從入營起，便受到應有的人權保障。舉凡役男出境、徵兵檢查、徵集入營，便須確保權益不受損害。入營服役後，諸如因宗教信仰及家庭因素申服替代役、入營受訓方式、服勤管理等，亦須有各種法令確保替代役役男服勤權利，避免其權益受到損害。又如替代役役男之傷殘照護等，更涉及替代役役男之重要權利保障。亦即從服役前、服役中甚至到服役結束後，都必須有一整套完整的制度，讓國民得以順利完成其服兵役的憲法義務。相對地，有權利必有救濟，如役男認其權利受到侵害，亦可提起行政爭訟，確保自身權益。

為落實前述各項役政人權，我國政府已制定相應法令，包括《兵役法》、《替代役實施條例》、《替代役役男權利實施辦法》、《替代役役男獎懲辦法》等規範，以確保兵役制度之運行。若役男認其權利受到侵害，亦可提起行政救濟，維護自身權益，符合《公政公約》第 2 條及《憲法》對司法受益權的保障。

今年役政人權教材以「新氣象」為題旨，因應 111 年底兵役制度調整，諸多兵役革新方案陸續規劃中，諸如本教材提及替代役民防工作、EMT-1 初級救護教育訓練、打靶射擊

訓練等，均係役男履行《憲法》所訂之人民義務，符合前揭公約條文人權保障之意旨。另在法規方面，國防部會銜內政部於 112 年 5 月 30 日修正發布《體位區分標準》第 2 條附件「體位區分準表」，並於同年 6 月 1 日生效施行，以維護兵役公平，展現人權精神。



圖說：歷年人權教材書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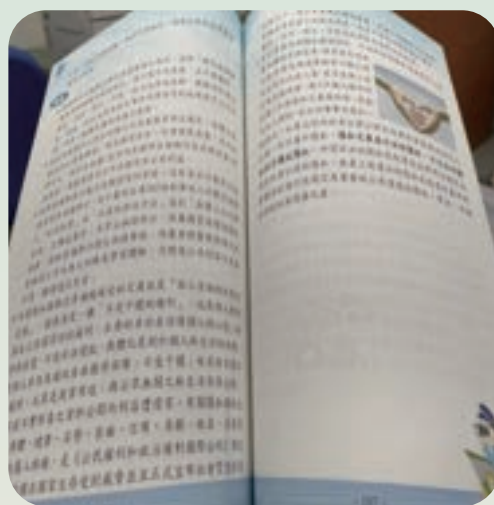
## 第二章 徵集人權新面向

### 第一節 徵兵處理與人權保障

我國男子年滿 18 歲之翌年，為士兵役之徵兵及齡。徵兵及齡男子依法應就戶籍地，接受兵籍調查、徵兵檢查、抽籤及徵集等徵兵處理程序後入營服役。考量役男須面對就學、就業、家庭與入營服役等各種問題與挑戰，內政部役政署積極瞭解與配合社會脈動，檢討與修正役男徵兵處理相關法令，俾利政府機關進行徵兵處理程序時，能同時兼顧役男本身人權之保障。

#### ◆ 役男受教權與在學緩徵權益保障，並擴及實驗教育

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此為我國《憲法》第 21 條所明文規定。而《經社文公約》第 13 條亦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受教育之權。為保障人民依法接受教育的權利，我國立法者於《兵役法》第 35 條規定，應受常備兵役現役或軍事訓練徵集之役齡男子，為高級中等學校及其同等以上學校在校之學生，得予緩徵。相關法規讓役男在不違反兵役公平之前提下安心就學，亦維護役男之受教權益。



俗話說，十年樹木，百年樹人。教育乃是百年大計，一個國家對人才培育的重視，往往關係著該國未來能否興盛茁壯。而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的出現，亦象徵著國人對於子女的教育，已無法滿足於傳統學校教學。為因應現行多元創新之教育型態，內政部配合《兵役法》修正，研修《免役禁役

緩徵緩召實施辦法》，並於 107 年 6 月 28 日修正發布，將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納入可緩徵的對象，使其享有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相同之緩徵權利。法規的修正，代表政府持續落實《憲法》及《經社文公約》對受教權之宣示，亦符合平等原則，讓接受不同教育型態的在學役男，均享有公平一致的待遇。



### ◆ 役男於徵集入營前可申請複檢改判體位，以維護權益

依《徵兵規則》第 14 條規定，役男經徵兵檢查後，於徵集入營前，對判定的體位認有疑義，或有新發生傷病者，應檢具醫療機構達改判體位標準之診斷書，依下列方式之一，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複檢，由公所轉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不准予複檢者，應敘明理由並通知役男。

(一)公費複檢：填具申請書，經審核准予複檢者，即洽送指定之複檢醫院複檢，並由徵兵檢查會依複檢結果判定體位。

(二)自費複檢：填具申請書，經審核准予複檢者，由役男至選定之複檢醫院複檢；並由複檢醫院將兵役用診斷證明書逕送直轄市、縣(市)徵兵檢查會，依複檢結果判定體位。依前項規定判定結果與原判定體位相同者，除病況有顯著變化，經檢具醫療機構出具達改判體位標準之診斷證明書外，不得再以同一原因申請複檢。

至於以身高、體重或身體質量指數(BMI)申請複檢者，因身高、體重的變化非屬疾病因素，易因人為因素達到改判體

位，為維護兵役公平，依規定因身高、體重或身體質量指數(BMI)達改判體位標準者，應於接到徵集令後檢具醫療機構之診斷證明書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並由直轄市、縣(市)徵兵檢查會或檢查醫院辦理公費複檢。

但役男經准予複檢後若超過1個月仍未進入複檢程序，將依《體位區分標準》第6條規定，役男於體檢、複檢、入營驗退複檢、停役複檢或停止訓練複檢時，拒絕檢查或不與醫師配合，致無法獲得正確結果時，已判定體位者，維持原判定體位；未判定體位者，該項推定為正常，俾落實《經社文公約》第12條第1項規定，人人有權享受可能達到最高標準之身體與精神健康。

#### ◆ 役男徵集服役與人權

《憲法》第18條規定：「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第21條規定：「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及《教育基本法》第2條規定：「人民為教育權之主體。教育之目的以培養人民健全人格、民主素養、法治觀念、人文涵養、愛國教育、鄉土關懷、資訊知能、強健體魄及思考、判斷與創造能力，並促進其對基本人權之尊重、生態環境之保護及對不同國家、族群、性別、宗教、文化之瞭解與關懷，使其成為具有國家意識與國際視野之現代化國民。為實現前項教育目的，國家、教育機構、教師、父母應負協助之責任。」

役男經徵兵檢查後適服兵役者，依法應有服兵役之義務。役男如有報考大專校院以上各學程入學考試或國家考試等短期生涯規劃，為讓渠等能安心準備應考，可依《徵兵規則》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延緩入營，免除備考期間應入營服役之擔憂。符合《經社文公約》第 6 條及第 13 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工作之權利，包括應有機會憑本人自由選擇或接受之工作謀生之權利，並將採取適當步驟保障；及確認人人有受教育之權，公認教育應謀人格及人格尊嚴意識之充分發展，增強對人權與基本自由之尊重，以保障役男應考試服公職及受教育之權利。



## 第二節 問答集

**Q1：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男可以出境嗎？**

Ans:

- 我國男子依法都有服兵役之義務，年滿 18 歲之隔年 1 月 1 日起，就是徵兵及齡，應即接受徵兵處理後入營服役。



當然在校學生依法可以申請緩徵，至 36 歲之年 12 月 31 日除役，這段期間稱為「役齡男子」。依規定役齡男子尚未履行兵役義務的出境應經核准，並有申請出境之限制。

- 符合《公政公約》第 12 條規定，於一國領土內合法居留之人，在該國領土內有遷徙往來及擇居之自由，人人應有自由離去任何國家，連其本國在內。上列權利不得限制，但法律所規定、保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他人權利與自由所必要，且與本公約所確認之其他權利不牴觸之限制，不在此限。

**Q2：役男罹患「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愛滋病毒)感染」持有全國醫療服務卡者如何辦理徵兵檢查？**

Ans:

- 役男罹患「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愛滋病毒)感染」持有全國醫療服務卡者，直轄市、縣(市)徵兵檢查會得依內政部役政署向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勾稽查核結果逕判體位，毋須參加兵役體檢，其相關之徵兵處理及文書通知，一律以「密件」方式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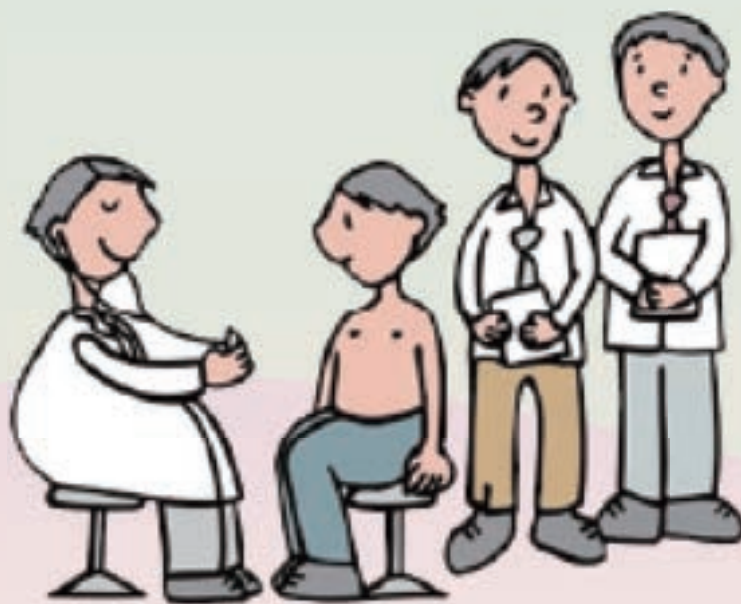


- 依《公政公約》第17條規定，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其名譽及信用，亦不得非法破壞。對於此種侵擾或破壞，人人有受法律保護之權利。《世界人權宣言》第12條規定，任何人的私生活、家庭、住宅和通信不得任意干涉，他的榮譽和名譽不得加以攻擊。人人有權享受法律保護，以免受這種干涉或攻擊。
- 依《徵兵規則》第13條第1項規定，役男經徵兵檢查後，由徵兵檢查會判定體位；同條第3項規定，徵兵檢查會於判定替代役及免役體位案件前，除身高、體重或身體質量指數符合替代役及免役體位外，應送役男體位審查會審議。
- 依《役男徵兵檢查作業規定》第6點第10款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罹患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役男徵兵檢查案件，應以密件處理，並由役男本人親自收受相關文書。役男檢具罹患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之全國醫療服務卡者，送由徵兵檢查會逕判體位；有疑義者，送請指定醫院辦理檢查。」
- 應受徵兵檢查之役男，凡檢具罹患「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之全國醫療服務卡者，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徵兵檢查會，於判定體位前，由內政部役政署統一造冊向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查證其就醫情形，如自通報後有至少一筆就醫紀錄，且服藥前測得到病毒量者，得依查核結果逕予判定免役體位；若通報後無相關就醫紀錄且服藥前測不到病毒量者或非屬列管通報之感染者，則依役男徵兵檢查作業規定，應送指定醫院檢查。
- 有關罹患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役男之相關徵兵處理及文書通知，應一律以「密件」方式辦理，並以電話通知役

男親自領取，以維護役男權益。



圖說：全國醫療服務卡



### 第三節 案例解析

#### 案例一 徵兵及齡男子出境應經核准。

小華是民國 93 年出生的男生，從小父母每年都會利用寒暑假帶他出國旅行增長見聞，在耳濡目染之下也喜歡上了出國旅行，因此每年都很期待寒暑假的到來。但自從 109 年全球爆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以來，全世界人心惶惶，各國都封鎖國門，禁止外國旅客入境，加上高中時期努力衝刺學測，已經有好多年未曾踏出國門。隨著開放國門、各國取消旅遊禁令，因此計劃清明節連假前往日本旅遊，但出國當天到了機場，小華卻被移民署境管人員攔住，「這位先生，你沒有線上申請短期出境，不能出境喔！」小華驚慌失措，擔心無法出國旅行。



圖說：役男短期出境線上申請

#### 爭點

- 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出境未經申請核准，是否無法出境？

#### 人權指標

- 《公政公約》第12條規定，在一國領土內合法居留之

人，在該國領土內有遷徙往來及擇居之自由，人人應有自由離去任何國家，連其本國在內。上列權利不得限制，但法律所規定、保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他人權利與自由所必要，且與本公約所確認之其他權利不牴觸之限制，不在此限。

### 國家義務

- 《憲法》第20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又依《兵役法》第3條規定，中華民國男子於18歲之翌年起至36歲之年12月31日止，稱為役齡男子，依法皆有服兵役之義務。

### 解析

- 《憲法》第10條規定，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但我國並非全面限制役男不得出境，依司法院釋字第443號解釋保障役男出入境權益意旨及《兵役法施行法》與《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相關規定，倘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男因法定事由事先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仍得於法定期間內出境。
- 《兵役法施行法》第48條第1項規定：「役齡男子尚未履行兵役義務者之出境應經核准；其申請出境之限制如下：……七、因前六款以外原因經核准出境者，每次不得逾四個月。」
- 內政部役政署建置「役男短期出境線上申請作業系統」，役男可於網路上申辦，全年365天，全天24小時申請核准出境，讓役男出境申請更便利。本案小華民國93年出生，為年齡屆18歲之翌年起之徵兵及齡男子，依規定役齡男子尚未履行兵役義務的出境應經核准，小華可於機

場使用網路申辦短期出境，以確保役男遷徙的自由，此亦符合《公政公約》第12條規定，保障人民遷徙往來之自由及擇居之自由。

## 案例二 性別不悅者 是否需服兵役？

小兵的生理性別是男性，有著男性的身體特徵，但小兵自小即喜歡跟姊姊們玩芭比娃娃、扮家家酒，卻不喜歡跟男生們玩騎馬打仗、警察抓小偷粗暴狂野的遊戲，長大後小兵在外表裝扮上喜歡穿女裝、心裡上更希望自己能以女性的身份生活。



小兵今年6月即將自大學畢業，在年初時收到了戶籍地公所寄發的「役男徵兵檢查通知書」，要小兵在指定的時間前往指定的體檢醫院接受徵兵檢查。小兵對於要當兵一事感到害怕，更擔心兵役體檢當天會遭受到旁人異樣的眼光，因此非常憂心。

### 爭點

- 性別不悅者，是否需服兵役？若不需服兵役，又該如何辦理？

### 人權指標

- 《世界人權宣言》第7條，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並有權享受法律的平等保護，不受任何歧視。
- 《經社文公約》第12條，人人有權享受可能達到之最高標準之身體與精神健康。

### 國家義務

- 《憲法》第20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兵役法》第1條、第32條及第33條規定，中華民國男子依法皆有服兵役之義務。徵兵及齡男子應受兵籍調查、徵兵檢查、抽籤及徵集之徵兵處理。經徵兵檢查之男子，應區分為常備役、替代役及免役體位。
- 《徵兵規則》第17條規定，應受徵兵檢查之役男，因身心障礙或痼疾不能到場受檢者，得由徵兵檢查會派醫事人員至其住所檢查，判定體位。《役男徵兵檢查作業規定》第5點第11款規定，役男具顯著不堪服役之症狀者，檢查醫院得指定專人輔導協助其接受重點檢查，毋需使其逐項受檢。

### 解析

- 《憲法》第20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又依兵役法第33條規定，男子經徵兵檢查依《體位區分標準》判定體位，體位區分為常備役、替代役或免役體位。役男依所判定之體位服兵役，其中常備役體位，服常備兵或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替代役體位，服替代役；免役體位為體位不合格者，免除兵役，其主要目的是判定役男身心健康狀況是否須服兵役及應服之役別。
- 依《體位區分標準表》第189項次「性心理異常」免役體位規定，1. 性心理異常經診斷確定者、2. 接受變性手術者；又備考規定：①須由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②性心理異常須完成心理衡鑑檢查並附報告。③接受變性手術並至戶政機關完成變更登記者，得逕判體位。
- 小兵因性別認同問題，於接受兵役體檢前可洽其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役政單位，由役政單位安排於體檢

人數較少的零星時段接受檢查，以避免遭受異樣眼光；或依《役男徵兵檢查作業規定》第5點第11款規定，由檢查醫院指定專人輔導，協助小兵接受重點檢查（精神科專科檢查），毋需逐項接受檢查。小兵若經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並完成心理衡鑑確定為性心理異常，縣(市)徵兵檢查會即可依檢查結果判定免役體位，免除小兵的兵役義務。



## 第三章 甄選人權再強化

### 第一節 兵役公平與人權保障

#### ◆ 兵役公平兼顧保障宗教信仰人權及照顧弱勢家庭

依據《經社文公約》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本公約締約國承允保證人行使本公約所載之各種權利，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而受歧視。

《憲法》第 20 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兵役法》第 1 條規定，中華民國男子依法皆有服兵役之義務。所以基於平等原則，不允許個別役男基於家庭因素或宗教信仰認知，而免除其服兵役的義務。



依據《公政公約》第 18 條規定，人人有思想、信念及宗教之自由。此種權利包括保有或採奉自擇之宗教或信仰之自由，及單獨或集體、公開或私自以禮拜、戒律、躬行及講授表示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據此，在兵役義務公平性原則下，當役男有宗教信仰因素導致心理不適合服常備兵役時，國家在兵役制度上亦予適度調整，讓役男完成兵役義務並可保障其宗教信仰權利。

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490 號解釋文意旨：「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為《憲法》第 20 條所明定。惟人民如何履行兵役義務，《憲法》本身並無明文規定，有關人民服兵役之重要事項，應由立法者斟酌國家安全、社會發展之需要，以法律定之。」因此，《兵役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在國防軍事無妨礙時，以不影響兵員補充、不降低兵員素質、不違背兵役公平前提下，得實施替代役。《兵役法》第 2 條規定，兵



役種類分為軍官役、士官役、士兵役及替代役。

依據《替代役實施條例》第4條規定，替代役之類別區分有一般替代役及研發替代等類別。所以，役男得依其個人宗教信仰來選擇服一般替代役，係於履行兵役義務同時保障役男思想、信念及宗教之自由。

另外，《經社文公約》第10條第1項規定，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儘力廣予保護與協助，其成立及當其負責養護教育受扶養之兒童時，尤應予以保護與協助。當役男負有養育、照顧家庭責任時，依據《役男申請服替代役



辦法》第11條第1項第2款規定，役男育有子女或配偶懷孕，即可因家庭因素申請服替代役，以分發戶籍地服役單位服役，每天返家住宿照顧家庭。依《替代役役男提前退役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役男育有未滿12歲之子女2名以上，或未滿

12歲之子女1名且配偶懷孕6個月以上，可申請提前退役。以上方式，讓役男能安心服役及兼顧家庭，以符政府照顧特殊家庭困境役男之政策。

### ◆ 研發替代役盡義務兼顧勞動人權

我國《憲法》第20條明白揭示，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在過去，入伍當兵是盡義務唯一的方式，但隨著國家社會政經環境的變遷，我國陸續開辦了國防工業訓儲制度與一般替代役制度，除了先後培植無數國



防科技人才與滿足公部門暨社會福利機構的人力需求外，政府並於民國 96 年停辦國防工業訓儲制度後，基於產業升級與研發需求的迫切性，內政部於民國 97 年起實施研發替代役，開創出「服役是一種義務，也可以是一種選擇」的全新思維，使義務役兵役制度，力求公平正義及合理待遇，藉以維護人民基本人權。

研發替代役制度，讓役男在畢業後透過選服研發替代役，立即與職場接軌，避免發生學校畢業服役後就業無門的風險，並得自行選擇研發替代役制度用人單位，又可利用服役期間培育訓練，延續專長發展，提升職場競爭力。依據《經社文公約》第



6 條規定，人人應有機會憑本人自由選擇或接受工作之權利，



並將採取適當之技術與職業指導及訓練方案，充分保障生產性就業。第 7 條規定，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尤須確保休息、閒暇、工作時間之合理限制與照給薪資之定期休假，公共假日亦須給酬。第 9 條規定，人人有權享受社會保障，包括社會保險。第 11 條

規定，人人有權享受為維持其本人與家屬所需之適當生活程度，包括適當之衣食住行及不斷改善之生活環境。《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略以，經徵兵檢查為常備役體位或替代役體位，具國內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碩士以上學歷者，得申請並經甄選服研發替代役。不但兼顧人民應盡兵役義務，同時尊重人民的意志選擇就業的權利，創造國家、產業及役男多贏的局面。

## ◆ 役男權益侵害之救濟



依《公政公約》第 2 條第 3 項規定，本公約締約國承允：(一)確保任何人所享本公約確認之權利或自由如遭受侵害，均獲有效之救濟，公務員執行職務所犯之侵權行為，亦不例外。因此，替代役役男服役期間權益受到損害或個人受到不當管理等問題，皆可透過內部申訴管道(役男申訴專線或電子郵件)尋求解決。《憲法》第 16 條明定保障人民有訴訟權，係指人民於其權利遭受侵害時，有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之權利，請求依正當法律程序公平審判，以獲及時有效救濟機會。爰役男於服役期間因重大事故致權利受侵害時，不因其為役男身分或無現役軍人身分，而影響其及家屬之訴訟救濟權利(包含行政、民事、刑事訴訟救濟)之保障。



## 第二節 問答集

Q1：申請替代役役男提前退役條件及法規依據為何？

Ans：

➤ 替代役役男服役期間，須負擔家庭生計主要責任，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或其他特殊事故且經內政部核定者，得檢具有關資料及證明文件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提前退役，經鄉（鎮、市、區）公所受理案件，於完成初審作業後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複審，再送內政部役政署核定：

- (一) 役男家屬均屬65歲以上、未滿15歲、患有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或15歲以上未滿18歲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之學校證明就學中。
- (二) 役男家屬患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除役男及有照顧能力之家屬1人外，無其他家屬照顧或其他家屬均屬前款之情形；中度以上身心障礙家屬超過1人時，每增加1人得增列有照顧能力之家屬1人。役男父母、子女或配偶患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時，不計列其他家屬之照顧能力。
- (三) 役男育有未滿12歲之子女2名以上，或未滿12歲之子女1名且配偶懷孕6個月以上。
- (四) 役男家庭依社會救助法核列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但僅役男本人或其年滿18歲之兄弟姐妹核列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不適用之。
- (五) 役男父母或兄弟姐妹服兵役期間，因死亡或三等以上



之身心障礙，有撫卹事實，且役男無其他兄弟姊妹。但服兵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死亡或成一等身心障礙，有撫卹事實，不以役男無其他兄弟姊妹為限。

## Q2：一般替代役役男如何選擇役別機關？

Ans:

- 替代役係運用役男所習專長，以達專才專用之，由各需用機關就業務需求，按規定訂定役男專業證照、學歷、經歷及專業訓練等甄選條件，由役男依據所具條件及意願參加甄選；同一順位甄選人數超出機關需求人數，則以抽籤決定之。役別甄選當日，除由需用機關派員辦理役別甄選以甄選所需役男外，役政署並派遣工作人員協助需用機關辦理甄選作業，以確保役別甄選作業在公開、公正、公平的原則下進行，防杜甄選不公之情事。
- 《憲法》第7條：「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又《公政公約》第26條規定，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無所歧視。在此方面，法律應禁止任何歧視，並保證人人享受平等而有效之保護，以防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而生之歧視。役政署依前揭規定在公開、公正、公平的原則下進行役男役別甄選作業，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受法律平等保護，無所歧視。
- 依據《替代役實施條例》第5條第4項規定，役男專業證照、學歷、經歷及專業訓練，由主管機關會商需用機關

定之。一般替代役役男之役別除經申請且核定服指定之役別機關外，一般替代役役男則於入營至成功嶺接受基礎訓練期間參加役別甄選。



圖說：役別甄選過程

### Q3：研發替代役用人單位應否提供役男福利設施？役男於服役第三階段之身分與權利義務關係為何？

Ans:

- 用人單位對於役男，應預防職業上災害，建立適當之工作環境及提供必要之福利設施。有關用人單位對役男所提供之福利措施，用人單位得於服勤管理規定、服務契約或用人單位具體公告事項中說明。
- 研發替代役役男服役期間，均屬依法履行兵役義務，具役男身分，故無論在何階段，與國家皆屬公法關係，另役男第三階段服役期間，因考量市場運作





機制與衡平其權利義務關係，爰採認其與用人單位間具有僱傭關係，且不論用人單位係屬公、私部門或有無勞動基準法之適用，有關該階段役男之勞動條件，如薪資、職業災害補償、工作年資、退休金之提繳、契約生效與解除

之條件及其他與用人單位間有關權利義務、保險等事項，用人單位均應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辦理，並負擔該所需費用。

### 第三節 案例解析

#### 案例一 家裡經濟情況差，役男如何能完成兵役義務？

勇成聽到爸爸跟與媽媽談論著剛搬來隔壁鄰居張家，張伯父與張伯母因前往大陸經商失敗，家庭經濟已陷入困境，孝順的獨子浩宇也擔心家裡經濟狀況，本想休學幫忙家庭生計，但張先生覺得自己可以撐下去，想讓仍就讀博士的兒子於今年完成學業，就能上班工作，分擔家計，但又想到兒子還未當兵，畢業後應很快就會收到兵單，張先生與張太太還得再辛苦一陣子，等兒子退役了。張爸爸收到公所役政人員送達兒子的替代役徵集令，浩宇是 82 年出生替代役體位役男，依兵役法相關規定，浩宇由公所人員徵集服替代役，依法應履行兵役義務。「老爸，您知道替代役役男申請提前退役嗎？」勇成問道，「張伯父家庭依社會救助法核列為中低收入戶，應該有符合申請提前退役的條件，就能申請提前退役可以返家照顧家庭。」我們可以告訴張伯父這個訊息，請他問問公所役政人員，浩宇如果符合申請提前退役，張家就不用再這麼辛苦了。



#### 爭點

- 家庭狀況不佳的役男畢業後，為了服兵役盡國家義務，就無法善盡照顧家庭的責任嗎？

#### 人權指標

- 《經社文公約》第 7 條規定，人人有權維持本人及家屬符合本公約規定之合理生活水平之權利。



- 《經社文公約》第11條第1項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其本人及家屬所需之適當生活程度，包括適當之衣食住及不斷改善之生活環境。

## 國家義務

- 《憲法》第20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又依《兵役法》規定，中華民國男子於36歲之年12月31日前，依法皆有服兵役之義務。

## 解析

- 《憲法》第20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又依《兵役法》規定，中華民國男子依法皆有服兵役之義務。若意圖逃避兵役，則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 依《兵役法》第1條規定，中華民國男子依法皆有服兵役之義務，同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兵役，為軍官役、士官役、士兵役、替代役。
- 按《替代役實施條例》第12條第1項第2款規定：「役男家庭發生重大變故，須負擔家庭生計主要責任或因其他特殊事故，經主管機關核定者。據此，替代役役男若須負擔家庭生計主要責任，得申請提前退役。」
- 依《替代役役男提前退役辦法》第2條第1項第4款規定：「役男家庭依社會救助法核列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但僅役男本人或其年滿18歲之兄弟姊妹核列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不適用之。」得申請提前退役。本案浩宇已符合申請提前退役之條件，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

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提前退役，經鄉（鎮、市、區）公所受理案件，於完成初審作業後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複審，再送本部役政署核定。使役男對於家庭責任及兵役義務均能兼顧，同時落實政府照顧役男之責任，並符合《公政公約》第23條第1項規定，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受社會及國家之保護。



## 案例二 研發替代役服役期滿，勞工權益少不了！

小林是一家科技公司的研發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因家庭因素而想選擇離家近的公司就業，卻因為住家附近無科技產業公司，導致小林一直無法順利找到工作，眼看一個月一個月的過去……，無收入來源的小林想到服役期間，都有依法繳納勞工及就業等保險，而且服役期間，內政部役政署承辦人至公司進行管考訪視時，也曾說明研發替代役役男可以請領失業給付，於是小林前往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完成失業認定後，也領到了勞工保險局核發失業給付，度過難關後也順利找到工作。



### 爭點

- 研發替代役役男於服役期間工作是否有勞動法規適用？服役期滿後是否同享有一般非自願性失業勞工應享的權益？



## 人權指標

- 《公政公約》第26條規定，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無所歧視。
- 《經社文公約》第6條規定，人人應有機會憑本人自由選擇或接受之工作謀生之權利，並將採取適當之技術與職業指導及訓練方案、政策與方法，以保障個人經濟、社會及文化之穩步發展以及充分之生產性就業。
- 《經社文公約》第9條規定，人人有權享受社會保障，包括社會保險。
- 《經社文公約》第11條規定，人人有權享受為維持其本人與家屬所需之適當生活程度，包括適當之衣食住及不斷改善之生活環境。

## 國家義務

- 《經社文公約》第19號一般性意見，社會保障的權利包括現有的社會保障涵蓋範圍(無論是公有的還是民營的)不受任意和無理限制的權利以及在遭受社會風險和突發情況時享有充分保護的權利。
- 《憲法》第15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因此，人民失業時，有請求國家給予適當就業機會，以維持其生活之權利，國家必須保障國民可以享有生存所需的基本要件。



## 解析

- 《世界人權宣言》第 22 條規定：每個人，作為社會的一員，有權享受社會保障，並有權享受他的個人尊嚴和人格的自由發展所必需的經濟、社會和文化方面各種權利的實現。《世界人權宣言》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凡人均享有工作、自由選擇就業、公正有利工作條件與失業保障之權。《經社文公約》第 9 條規定，人人有權享受社會保障，包括社會保險。《經社文公約》第 11 條規定，人人有權享受為維持其本人與家屬所需之適當生活程度，包括適當之衣食住行及不斷改善之生活環境。《勞工保險法》乃本於《憲法》保護勞工、實施社會保險之基本國策所建立之社會福利制度，旨在保障勞工生活安定、促進社會安全。(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560 號)

- 研發替代役服役期間分為三階段，為保障役男服役期間各項權益，爰於《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第三階段研發替代役役男與用人單位間具僱傭關係，有



關勞動條件及保險事項，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例規定；其所需費用由用人單位負擔。另《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5 條之 3 規定，經甄選錄取服研發替代役之役男於接受基礎訓練及

專業訓練前，應與用人單位簽訂書面契約，其契約內容應包括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之權利義務事項。前項書面契約，用人單位應於簽訂後 10 日內，送主管機關備查，以確保役男服役期間之各項權益。

- 《就業保險法》失業給付制度乃為保障非自願失業者，提供其本人及連帶保障家屬適度之基本生活水準，以安定失業時的生活，並協助再就業。有關研發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可否申請失業給付，依據《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2項規定略以，被保險人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逾1個月未能就業，且離職前1年內，契約期間合計滿6個月以上者，視為非自願離職，並準用失業給付之規定。研發替代役役男依法於用人單位服務期間之勞動契約符合《勞動基準法》第9條及《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6條所稱之「特定性工作」。因此，研發替代役役男既已參加就業保險為被保險人，如因與用人單位所訂之契約屆滿而離職，符合前開規定者，得依《就業保險法》相關規定申請失業給付。



### 案例三 酒駕的代價(役男因酒駕經法院判決公共危險罪判刑確定，得否限制其選擇役別機關?)



小明是一位醫學系即將畢業學生，經由網路得知可以申請服一般替代役，在詳讀相關申請規定後令他雀躍的是，他可以專長申請服外交部一般替代役，但是讓他疑慮的是作業規定中提及申請服一般替代役役男必須無違犯各役別所列犯罪，這讓他回憶起曾經因為幫同學慶生而酒駕，遭警方臨檢查獲，檢察官偵查結果以公共危險罪起訴，最後法院判決易科罰金，不知是否還可以專長資格申請服外交部海外服勤單位替代役。

而為了把握這個難得的學以致用機會，小明進一步向內政部役政署詢問相關限制規定，據該署承辦員告知，依公告規定役男必須無各役別機關所列罪刑，換言之，役男於完成申請服一般替代役之手續後，主管機關會辦理役男前科查核，經查核結果未具所列限制條件者，才會核定服一般替代役，因為小明所觸犯者，為不予許可服替代役之罪刑，所以將無法核定其服一般替代役。

小明再予婉釋，其所犯者，法院最後係准予易科罰金，屬於微罪，可不可以寬容處理?內政部役政署承辦員告知依相關法令及公告規定，只要所犯罪刑屬於所列限制條件就不得申請服一般替代役。



### 爭點

- 內政部役政署對於申請服替代役之役男辦理前科查核，其法律依據為何？限制役男選服役別是否違反現行法令規定及比例原則？

### 人權指標

- 按《憲法》第22條規定，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憲法》第23條規定，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 《公政公約》第2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並確保所有境內受其管轄之人，無分種類、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一律享受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本公約締約國承允：(一)確保任何人所享本公約確認之權利或自由如遭受侵害，均獲有效之救濟，公務員執行職務所犯之侵權行為，亦不例外；(二)確保上項救濟聲請人之救濟權利，由主管司法、行政或立法當局裁定，或由該國法律制度規定之其他主管當局裁定，並推廣司法救濟之機會；(三)確保上項救濟一經核准，主管當局概予執行。
- 《公政公約》第26條規定，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無所歧視。

### 國家義務

- 人民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但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得以法律限制之。

國家應有效保障任何人於其自由或權利遭受侵害時，能獲得救濟，並採取必要之步驟，在國家的法律制度作必要而適當之修訂，已實行公約所承認之權利。

### 解析

- 按《憲法》第 22 條規定，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憲法》第 23 條規定，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 《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5 條第 5 項規定，因犯罪於法院審理中或經判決有罪確定，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其申請服一般替代役或限制其所服一般替代役類（役）別。但少年犯罪、過失犯或受緩刑之宣告而未經撤銷者，不在此限。
- 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6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一）法律明文規定。（二）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六）有利於當事人權益。（七）經當事人同意。





- 本案例中，小明欲申請服一般替代役，雖然符合內政部公告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基本條件之規定，惟因曾犯公共危險罪並經判決有罪確定，不符申請作業規定限制條件，小明認為犯公共危險罪判決處易科罰金，屬於微罪，是否符合比例原則。
- 有關《替代役實施條例》原第5條第4項(現行為同條第5項)規定，係於92年1月3日修正條例所定，其理由為部分替代役役男具有刑案紀錄，對服勤單位造成管理困擾及治安之疑慮，基於兵役義務及管理之實際需求，爰增訂限制其所服類(役)別，以解大眾疑慮。
- 內政部替代役審議會依據《替代役實施條例》第56條第1項授權，分別於第6次及24次會議訂定及修正限制役男服替代役類(役)別，內政部據以並依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第2條規定公告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之對象條件及相關作業規定。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完畢後，內政部役政署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辦理前科查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
- 對於犯公告所列之罪刑役男不予許可申請服替代役之處分，係避免對服勤單位造成管理困擾及治安之疑慮之考量，執行《替代役實施條例》第5條第5項規定，於役男申請替代役時「須無各類(役)別機關所定因犯罪於法院審理中或經判決有罪確定不予許可申請服一般替代役或限制服一般替代役類(役)別條件」相關資料進行前科查核，該等限制核與《行政程序法》第7條規定相符，亦無違反比例原則之情事。
- 本案小明對於限制以專長資格服一般替代役之處分不服，可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內政部役政

署向內政部提起訴願，若對訴願決定仍不服亦可循行政訴訟途徑。給予小明救濟途徑，符合《公政公約》第2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及憲法第16條訴訟權之保障。



## 第四章 管理人權再精進

### 第一節 役男服勤與人權保障

#### ◆ 替代役役男民防工作與人權

政府在「強化全民國防兵力結構調整方案」中，將替代役定位為與保安警察、地方政府轄屬民防團隊組成民防系統，「維持救災、醫療、治安維護、工程搶修等，確保社會持續運作」。故替代役役男已成為全民國防及國家安全防衛體系重要之一環，為建構「固若磐石」之民防力量，替代役平時即應「訓用合一」，勤訓精練各項民防通識及專業課程，並定期結合國家其他民防組織進行演習，使役男熟稔平戰任務轉換，於戰事發生時，就地支援單位民防工作，達成國家賦予戰時維持社會民生基本運作之使命。替代役役男民防工作重點如下：

#### 一、民防訓練

為使替代役役男熟稔平戰勤務轉換，於戰事發生時，立即就地支援機關戰時任務，投入民防相關工作，並於退役後順利銜接備役人力編組，累積我國民防應變能量，已規劃建構替代役役男戰時應變勤務分階段模組化訓練方式，將替代役現役役男應變勤務訓練區分為基礎訓練、專業訓練及在職訓練等3種，並依訓練內容建立自衛防護、緊急救護、防災避難、民防教育及協同演習等5個訓練模組，依役男役期分階段落實實施

#### 二、民防勤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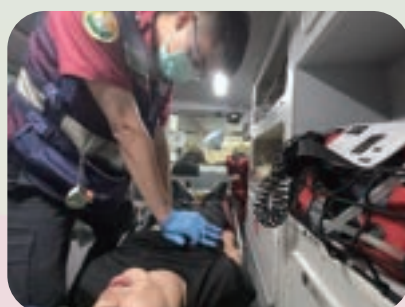
替代役役男在需用機關從事公共事務或其他社會服務之輔助性工作，服勤單位民防任務亦屬役男勤務項目，由服勤單位派遣協助執行自無疑義。因此，各服勤

單位在規劃民防人力時，應將替代役現役全數納入，惟考量現行法制及民防團隊編組特性，服勤單位應以勤務命令派遣役男執行民防工作，而非逕予納入民防團隊編組，又為避免事權分散及人力浪費，替代役民防工作可協同單位所屬民防團隊訓練、演習及服勤，以發揮統合戰力。



《公政公約》第 8 條第 3 項第 1 款及第 3 款規定略以，任何人不得使服強迫或強制之勞役，但不包括：「任何軍事性質之服役，及在承認人民可以本其信念反對服兵役之國家，依法對

此種人徵服之國民服役」、「遇有緊急危難或災害禍患危及社會生命安寧時徵召之服役」及「為正常公民義務一部分之工作或服役」等。替代役依《兵役法》第 2 條之規定，為兵役之一種，役男履行憲法所訂之人民義務，其執行民防工作應變勤務及訓練，符合前揭公約條文人權保障之意旨。



#### ◆ 役男心理諮商輔導

《兵役法》第 2 條規定：「所稱兵役，為軍官役、士官役、士兵役、替代役。」是以，替代役屬於兵役的一種。替代役役男係來自社會各階層，與時下年輕族群一樣，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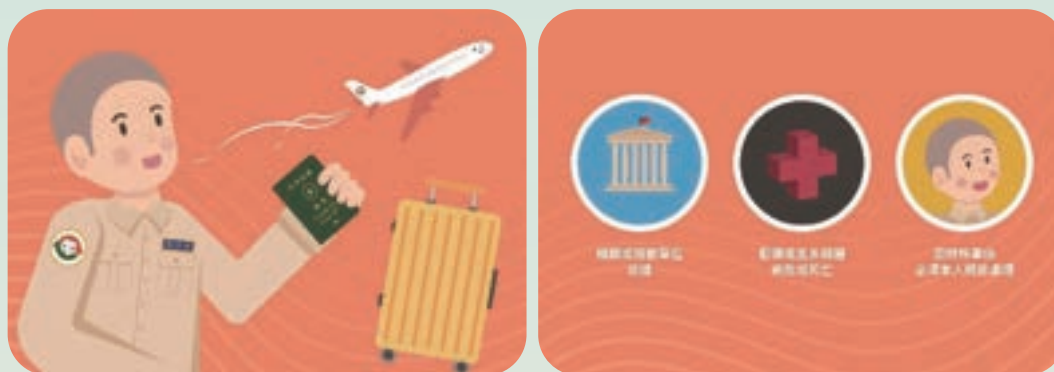
遭遇到感情挫折、人際關係、憂鬱情緒等心理困擾，進而影響其身心健康狀況及服勤適應能力。遭受問題困擾的替代役役男如果沒有獲得適當的協助以調整其身心狀況與認知功能，其不僅無法順利完成服役任務與義務，更會造成服勤單位的困擾及國家社會人力資源損失，日後即使退役後進入社會，也可能成為社會問題與負擔，增加社會成本支出。

《憲法》第 157 條規定：「國家為增進民族健康，應普遍推行衛生保健事業及公醫制度。」；《經社文公約》第 12 條第 1 項：「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可能達到的最高標準之身體與精神健康」，又《經社文公約》第 12 條第 2 項第 4 款：「創造環境，確保人人患病時均能享受醫藥服務與醫藥護理」。為能即時發現替代役役男心理困擾，提供必要的協助，落實政府用心、役男安心、家長放心的理念，早期發現替代役役男心理困擾，提供諮商輔導服務，內政部役政署建置替代役役男心理困擾三級防處輔導機制，結合「教育宣導」、「諮商輔導」、「醫療處置」等措施，協助役男解決問題，改善身心狀況，健康平安服役。



## ◆ 一般替代役役男服役期間出境與人權

替代役役男出境管制因涉及國家對人民重要基本遷徙自由權利之限制，但為避免役男因出國逃避影響履行兵役義務，因此有關役男出境申請及審核之目的係為維護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所為之必要限制。惟因現為全球化、國際化社會，役男服役期間仍可依法核予出境辦理，兼顧役男權益之維護及兵役衡平之原則。



依據《替代役役男出境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一般替代役役男於服役期間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出境：

一、機關或服勤單位派遣：

- (一) 赴國外服勤或從事與其勤務有關之訓練、會議或活動。
- (二) 代表國家出國參加各類競賽。

二、配偶或直系血親病危或死亡，須出境探病或奔喪。

三、因特殊事由必須本人親自處理。

而一般替代役役男於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期間申請出境，以代表國家出國參加競賽或探病、奔喪為限。另不得派遣赴大陸地區服勤。

各項出境事由訂有出境天數限制，役男不得超過核准天數，若出境逾返國規定期限，累計逾7日者，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52條規定移送法辦。惟役男出境期限屆滿，因重

病、意外災難或其他不可抗力之特殊事故，未能如期返國者，得檢附當地醫院最近就醫診斷書或相關證明文件及其中文譯本，向內政部役政署申請核准延期返國，但應於延期返國原因消滅後之翌日起 15 日內返國。

一般替代役役男服役期間出境符合《公政公約》第 12 條規定，在一國領土內合法居留的人，在該國領土內有遷徙往來之自由及擇居之自由。人人應有自由離去任何國家，連基本國在內。上列權利不得限制，但法律所規定、保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他人權利與自由所必要，且與本公約所確認之其他權利不牴觸之限制，不在此限。



## 第二節 問答集

**Q1：替代役役男如有心理困擾，應如何尋求協助？**

Ans:

- 役男服役期間如有心理困擾，首先應向服勤單位管理人員尋求輔導。若經服勤單位人員輔導，仍不能解決困擾時，服勤單位應通報本署轉介心輔機構進行心理諮商輔導，以協助役男解決心理困擾，健康平安服役。
- 依據《經社文公約》第 12 條第 1 項：「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可能達到的最高標準之身體與精神健康」，《經社文公約》第 12 條第 2 項第 4 款：「創造環境，確保人人患病時均能享受醫療照顧」。內政部役政署建置完整替代役役男心理諮商輔導機制，由替代役管理人員初步關懷輔導後，如仍不能解決，轉介心理諮商輔導，協助役男解決問題，達到身心健康。

**Q2：替代役役男服役期間得否申請陪產檢及陪產假？**

Ans:

- 為保障替代役役男服役期間配偶妊娠產檢或分娩，能親自參與產婦及嬰兒照顧工作之權益，依據替代役役男請假規則第 4 條規定：「替代役役男因配偶妊娠產檢或分娩，核給陪產檢及陪產假 7 日，得分次申請。除陪產檢於配偶妊娠期間請假外，陪產之請假應於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 15 日期間內為之」。
- 另役男之配偶如懷孕滿 20 週以上流產者，準依「替代役役男請假規則」第 4 條之規定，核給陪產假 7 日，並得分



次申請，惟應扣除先前所請之陪產檢假。陪產假應於發生事實 15 日內請畢，如遇例假日或輪休日順延之。

### 第三節 案例解析

#### 案例一 為情所苦，難度情關的大維

大維是服役中的替代役役男。在服役之前大維有一個交往 7 年的女朋友，大維為了要有更多時間陪伴女朋友，努力爭取到離自己女朋友較近的服勤單位。然而，因為大維無法每天都陪伴女朋友，使兩人關係惡化，女朋友就向大維提出分手。因此大維食不下嚥，頓時覺得沒有目標和希望，憂鬱的他甚至開始覺得沒有動力、不想下床，整天都在想為什麼分手的事情，造成他服勤狀況不佳，長官指派的任務也難以完成。近期大維因分手後憂鬱加上難以完成長官的期待，擔心被長官指責，開始對於服勤感到退縮而擅離職役。管理人員發現大維似乎不太對勁，而找來大維談談，才知道原來大維近期遭遇到感情問題，心情低落，難以完成工作，擔心被長官責罵進而有擅離職役的情形。發現此情況的管理人員隨即將大維轉介心理諮商輔導。大維在經過 8 次的諮商後，逐漸地走出失戀的痛苦，也漸漸的可以回復到以往的工作表現。



**爭點**

- 依《兵役法》第1條規定：「中華民國男子依法皆有服兵役之義務。」服役是國民應盡的義務。在《公政公約》第6條第1項：「人人皆有天賦之生存權。此種權利應受法律保障。任何人之生命不得無理剝奪。」服兵役是從男孩變男人的歷練，也是男性國人的責任，過程中難免會有需要克服生理及心理困難的時候。替代役役男在盡義務服兵役時所需要的磨練，是否在役男的心理彈性張力達到臨界值時有足夠的資源可以保障其心理健康？替代役役男在生活中有潛在創傷事件時，是否能及時發現並提供他們合適的協助？讓替代役役男也能在享有人權的基本保障下順利地完成服兵役的義務。



### 人權指標

- 《公政公約》第 6 條第 1 項：「人人皆有天賦之生存權。此種權利應受法律保障。任何人之生命不得無理剝奪。」
- 《經社文公約》第 12 條第 1 項：「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可能達到的最高標準之身體與精神健康」。
- 《經社文公約》第 12 條第 2 項第 4 款：「創造環境，確保人人患病時均能享受醫療照顧」。



### 國家義務

- 《憲法》第 20 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兵役法》第 1 條規定：「中華民國男子依法皆有服兵役之義務。」因此，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於年屆兵役年齡時均應履行兵役義務，並依兵役相關法規接受徵兵處理。另依《憲法》第 157 條規定：「國家為增進民族健康，應普遍推行衛生保健事業及公醫制度。」亦即中華民國男子依法服兵役，服役期間遇到心理困擾，應提供各項資源連結，以協助役男解決心理困擾，健康平安服役。

### 解析

- 依據《經社文公約》第 12 條第 1 項：「本公約締約國確

認人人有權享受可能達到的最高標準之身體與精神健康。」及《公政公約》第6條第1項：「人人皆有天賦之生存權。此種權利應受法律保障。任何人之生命不得無理剝奪。」替代役役男係依法履行服兵役之義務，服役期間如遇心理困擾，應有適當的管道獲得協助，以協助役男解決情緒、感情、服勤、家庭等問題，防止役男發生自傷或傷人行為，減低意外事件發生，維護身心健康。

- 為能即時發現替代役役男心理困擾，提供必要的協助，內政部役政署爰建置替代役役男心理困擾三級防處輔導機制，協助役男解決問題，平安服役。
- 為保護役男隱私權，有關役男接受諮商輔導相關資料，應於保密處理，減少替代役役男在團體生活與他人互動的擔心與疑慮。依據《公政公約》第26條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無所歧視。不論役男狀況、背景等因素，都會保密處理，不會差別待遇。
- 本案大維因服役期間發生感情上的挫折，加上擔憂自身勤務難以完成被長官指責，內心累積許多負面情緒，且又無人商討無法適時抒發情緒，導致心情持續低落並有



生活難以正常運行的情況。經由服勤單位轉介，內政部役政署即時提供心理諮商輔導服務。大維經過8次的諮商及服勤單位人員積極關懷協助，引導大維梳理情緒，探討自我負面思考的影響及探究內心擔憂之原因進而面對挫折，針對問題尋找出解決方式。大維因而才能度過低潮，免於憾事發生，並建立正向積極的人生觀，學習情感適度表達及宣洩，拓展問題解決策略。

## 案例二 女兒沒人照顧想請事假，為何不給假呢？

阿忠是 88 年次役男，高中畢業不久即奉子成婚，婚後並未好好經營婚姻，夫妻很快就離婚了，小孩的扶養權歸男方。於是，他申請服 4 個月家庭因素替代役，方便下勤後回家照顧女兒。



一開始阿忠以女兒生病需要帶去看醫生為由請假，公所承辦人看阿忠年紀輕輕要帶小孩很辛苦，所以通融給假。但事後發現，阿忠每每以女兒怎樣怎樣為由來請假，事實上女兒都是奶奶代為照顧，阿忠完全沒盡到父親該有的責任，他只是不想一直待在單位服勤才利用女兒當藉口請假。另外，阿忠在服役期滿前，先前的 5 天事假尚未補服勤，承辦人告知除非補足時數，不然不再給事假，阿忠氣到大罵，說如果

女兒出事誰負責？難道要看女兒沒命嗎？再不給我請假我就逃兵之類言語威脅承辦人非給假不可。



### 爭點

- 替代役役男於服役期間因特殊事故必須本人親自處理，單位該如何核假以兼顧役男權益及兵役公平性？



### 人權指標

- 《公政公約》第2條第1項規定，「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並確保所有境內受其管轄之人，無分種類、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一律享受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



### 國家義務

- 《憲法》第 20 條規定：「人民有依法法律服兵役之義務。」另兵役法第 1 條規定：「中華民國男子依法皆有服兵役之義務。」因此，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於年屆兵役年齡時均應依法履行兵役義務，並依兵役相關法規接受徵兵處理。
- 《替代役役男請假規則》第 7 條規定「替代役役男，因特殊事故必須本人親自處理者，得視需要時數核給事假，並應擇日施以補勤。」

### 解析

- 《兵役法》規定中華民國男子依法皆有服兵役之義務；役男服役期間之權利義務皆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是以，依據《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25 條規定：「一般替代役役男與第一階段之研發替代役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因婚、喪、疾病或其他正當事由，得予請假；其請假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又依替代役役男請假規則規定，役男的假別訂有公假、病假、陪產假、婚假、喪假及事假等 6 項，役男可依其不同事由分別請假。申請此 6 項假別，役男的役期不會中斷，其權益完全不受影響。

- 本案阿忠以照顧女兒為由申請事假，承辦人本可以准假，但發現其照顧女兒並非事實，實則不想上班而已，又先前的5天事假尚未補服勤，他又即將服役期滿，屆時恐無法在退役前補足時數，爰暫停其申請事假，除非他把該補的時數補足，如此才能維護服役公平性。





## 第五章 權益人權再革新

### 第一節 役男權益與人權保障

#### ◆ 人權公約與役男權益

我國基本國策為謀求人民福祉的增進，《憲法》明定為鞏固國權、保障民權、奠定社會安寧、增進人民福利，建立民有、民治、民享的民主共和國為宗旨。因此，政府施政的基準自以「國家利益」及「人民福祉」為依歸。



隨著社會的高度發展，國家不再僅以要求國家須處於消極不作為的地位為首要前提與核心，而是負有各種積極機能，以落實保障全體國民的「實質」自由平等，也就是「社會基本權」的人權保障。

依《憲法》第 20 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惟健全服役役男之權益予以保障，並就其家屬生活應有妥善之照顧，讓役男無後顧之憂，爰訂定各項法律、規定及標準等，以保障役男在保險、撫卹、薪俸、扶（慰）助、就學、就業等各項權益。



其中役男服役期間權益事項相關，其中《經社文公約》第 9 條享受包括社會保險的社會保障之權利、第 11 條獲得相當的生活水準、免於饑餓的權利、第 12 條享有身體和心理健康達到最高可能標準的權利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宗旨相符合。替代役實施

以來，役男及其家屬對權益保障措施所獲得之尊重與關懷均表肯定，茲就替代役役男之權益項目分述如後：

## 一、替代役役男保險之保障：醫療、保險及撫卹

### (一)全民健康保險與醫療補助

1、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服役期間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0條第1項第4款及第2項規定需由被保險人繳納之保險費，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負擔；退保當月保險費，方由被保險人負擔。

2、全民健康保險未能給付項目，酌予補助：

(1)替代役役男傷病赴所有全民健保醫療院所就醫，其依法應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助，以方便其就近就醫。相關醫療補助費用並預撥健保署核實轉付相關醫療院所，役男免支付部分負擔費用。

(2)屬全民健康保險法醫療保險未在給付範圍內，經主管機關認定該傷病與服役勤務相關或具積極治療之必要者，該醫療項目之醫療技術費、醫師診察費、手術費及無保險病房之上一等級病房費差額，酌予補助。



(3)另為加強因公傷病役男之照顧(符合替代役役男撫卹實施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情形而致之傷病)，主管機關補助其因公傷病就醫之掛號費及因公傷病復健治療相關費用，另渠等役男退、停役後亦可比照現役役男辦理醫療補助，使替代役役男享有更多的醫療權益保障。

(4)役男傷病於國軍醫療院所就醫，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規定，應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掛號費、2份診斷

證明書費、病房費優免及全民健康保險法醫療保險不給付範圍中，經主治醫師認定必須進行醫療或繼續治療至痊癒之衛材費及醫療費(應於病歷載明須使用自費醫療項目之原因及必要性)，由國軍醫院向主管機關申請撥付。

## (二)保險

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40 條規定，替代役役男均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及團體意外保險。另服役國外地區役男，由需用機關依其需要辦理駐外醫療保險，必要時得加保兵災險。此外，年滿



25 歲以上之替代役役男為國民年金保險納保對象，其國民年金保險費由內政部編列預算支付。

## (三)撫卹

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27 條規定，替代役役男於服役期間身心障礙或死亡應予撫卹者，由內政部發給撫卹令及撫卹金，死亡者依其死亡種類發給一次撫卹金、年撫卹金，以其遺族為受益人；身心障礙者依其身心障礙種類及身心障礙等級區分發給身心障礙年撫卹金，以其本人為受益人。

## (四)慰問及補助

- 1、一次慰問：內政部發布替代役役男死亡、身心障礙通報後，依核定之死亡種類、身心障礙等級，發給內政部一次慰問金。
- 2、三節慰問：替代役役男於服役期間發生身心障礙，經內

政部依身心障礙等級相關規定，檢定其身心障礙等級，並發布身心障礙通報，經核定安置就養者發給三節慰問金。

3、安養津貼：考量重度身心障礙退伍（役）人員日常生活需家人特別照顧，且家庭支出負擔增加，為期加強照顧渠等生活，全身癱瘓者每月發給 7,463 元、半身癱瘓者每月發給 3,200 元之安養津貼。

4、慰勞(問)金：為使替代役役男於服役期間若發生死亡、傷病(未)住院、手術等情形及家庭遭遇特別災害時，致送慰勞(問)金，以即時關懷及撫慰傷病役男、家(遺)屬及激勵士氣。

5、補助購置輔助器具：列管身心障礙人員，凡購置輔助器具，依服義務役致身心障礙人員購置輔具費用補助作業要點辦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核准補助後費用，其不足之款項由內政部役政署辦理同額補助，因公致身心障礙人員補助沒有上限，但補助金額與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補助金額之合計總額不得超過輔具實際購置金額；而因病或意外致身心障礙人員購置輔具，最高以新臺幣二萬元為限，但補助金額與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補助金額之合計總額不得超



過輔具實際購置金額。

- 6、贍養金：依《替代役役男權利實施辦法》第 14 條規定，替代役役男服役期間，因公致病、傷或身心障礙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身心障礙就養基準，於退役或停役後，依給付時常備士官下士一級本俸之基準，按月給與贍養金 1 萬 2,470 元至終身。
- 7、國民年金：《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50 條條文規定，增列替代役役男之國民年金保險費，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付。是以，年滿 25 歲以上一般替代役役男及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研發替代役役男服役期間之國民年金保險費，自 110 年 1 月 29 日起由內政部役政署支付。

## 二、替代役役男家屬照顧：生活扶（慰）助補助

- (一)替代役役男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家屬人數，每人每月未達內政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布當年最低生活費，且家庭財產未逾一定金額者，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應依其收入區分扶助等級。



(二)列級家屬之扶助項目有協助就業、發給安家費及生活扶助金以維持生活；遇有天災、人禍、生育、死亡等事故，得申請生育補助金、喪葬補助金、急難慰助金；傷病就醫，得申請健保及醫療費補助。



## 第二節 問答集

**Q1：義務役服役期間因公受傷、或是導致身心障礙之役男，在服役期間或非役男身分時，政府有那些具體照顧措施，以保障役男人權？**

Ans:

- 慰問(勞)金：役男因公受傷(未)住院、手術治療者，為能即時關懷及表達慰問之意，得發給慰問(勞)金。
- 因公受傷：役男服役期間因公受傷，除可持役男身份證至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就醫時免付部分負擔外，亦可就醫療技術費、醫師診察費、手術費及無保險病房之上一等級病房費差額等項目申請補助；如因公受傷的原因符合《替代役役男撫卹實施辦法》第3條第1項前6款情形，其掛號費及因公傷病復健治療相關費用亦得申請補助。
- 因公負傷成致身心障礙：
  - (一) 服役期間傷病成身心障礙時，應於服役期間向服勤單位提出身心障礙檢定申請，身心障礙等級之認定傷癒或治療終止或確知目前醫學技術無法矯治時，由國防部（或內政部）辦理身心障礙等級檢定，經核定身心障礙等級，即依規定給予保險金、撫卹金及慰問金。
  - (二) 經核定身心障礙，原經列級扶助有案家屬，在身心障礙軍人尚未就業前或就業後，仍不足維持生活者，於領卹期間繼續發給生活扶助金，因公身心障礙原未領生活扶助金者，在領卹期間若家境轉為不能維持生活時，得隨時依照規定申請扶助。另經鑑定合於國軍退除役官兵就



養安置辦法者，安置榮家就養。

(三) 另身心障礙退役役男可申請生活協助、心理諮商等服務，由內政部役政署遴派具有職能治療、醫學等各類專長之替代役役男至身心障礙人員家中提供協助就醫、協助家務、文書(資訊)服務、陪伴關懷、陪同參觀藝文、陪同公益服務、聯誼服務及其他有助益之特定服務事項。

(四) 身心障礙(一次)慰問金：義務役軍人服役期間受傷經國防部發布身心障礙通報令者，按其身心障礙等級發給 1 萬元至 120 萬元慰問金；替代役役男服役期間受傷經內政部發布身心障礙通報令者，按其身心障礙等級發給 1 萬元至 100 萬元慰問金。

義務役軍人死亡及身心障礙慰問金發給基準表(單位：新臺幣/元)

種類	事由	金額	備註
死亡慰問金	作戰死亡	一百八十萬元	其餘身心障礙等級，指因病二等身心障礙、意外二等身心障礙、因病三等身心障礙、意外三等身心障礙、因病重度機能障礙、意外重度機能障礙、因病輕度機能障礙、意外輕度機能障礙。
	因公死亡	一百五十萬元	
	因病死亡	五十萬元	
	意外死亡	五十萬元	
身心障礙慰問金	作戰一等身心障礙	一百二十萬元	
	因公一等身心障礙	一百萬元	
	因病一等身心障礙	四萬元	
	意外一等身心障礙	四萬元	
	作戰二等身心障礙	十四萬元	
	因公二等身心障礙	十四萬元	
	作戰三等身心障礙	六萬元	
	因公三等身心障礙	六萬元	
	作戰、因公重(輕)度機能障礙	二萬元	
其餘身心障礙等級	一萬元		



替代役役男身心障礙及死亡慰問金發給基準表（單位：新臺幣）

種類	事由	金額	備註
身心障礙慰問金	因公一等身心障礙	一百萬元	其餘身心障礙，指因病二等身心障礙、意外二等身心障礙、因病三等身心障礙、意外三等身心障礙、因公重度機能障礙、因病重度機能障礙、意外重度機能障礙、因公輕度機能障礙、因病輕度機能障礙、意外輕度機能障礙。
	因病一等身心障礙	四萬元	
	意外一等身心障礙	四萬元	
	因公二等身心障礙	十四萬元	
	因公三等身心障礙	六萬元	
	其餘身心障礙	一萬元	
死亡慰問金	因公死亡	一百五十萬元	
	因病死亡	五十萬元	
	意外死亡	五十萬元	

(五) 身心障礙人員三節慰問金及安養津貼：義務役役男服役期間作戰、因公致身心障礙且核定安置就養者，內政部及其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按其身心障礙等級發給 3,000 元至 4 萬元三節慰問金；若為全身、半身癱瘓者，由內政部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由直轄市政府發給每月 3,200 元至 7,463 元安養津貼，以照顧其日常生活。



圖說：內政部役政署沈哲芳署長(右)訪視關懷義務役身心障礙弟兄，並致贈慰問金(品)



圖說：內政部前代理部長花敬群(前排中)及役政署李昊陞副署長(前排左)慰問關懷義務役身心障礙退伍弟兄(前排右)

身心障礙人員三節慰問金及安養津貼發給基準表(單位：新臺幣/元)

種類	三節慰問金		三節慰問金小計		安養津貼
	內政部慰問金	直轄市、縣(市)政府慰問金	未領國軍團體意外保險	已領國軍團體意外保險	
身心障礙狀況					
全身癱瘓	二萬	四萬	六萬	四萬	七千四百六十三/月
半身癱瘓	一萬五千	二萬	三萬五千	二萬	三千二百/月
前二者以外之一等身心障礙人員	一萬	一萬五千	二萬五千	一萬五千	
其餘身心障礙等級人員	一萬	三千	一萬三千	三千	
療養人員		三千	三千	三千	

<p>備註</p>	<p>一、身心障礙狀況區分如下：</p> <p>(一)全身癱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腦死（植物人）。</li> <li>2. 頸部以下無知覺。</li> <li>3. 三肢肢體以上缺失或神經功能完全喪失。</li> <li>4. 意識昏迷或患有重疾，生活完全無法自理，經鑑定人員鑑定屬實。</li> </ol> <p>(二)半身癱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腰部以下無知覺。</li> <li>2. 二肢肢體以上缺失或神經功能完全喪失。</li> <li>3. 雙目失明。</li> </ol> <p>(三)其餘身心障礙等級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二等身心障礙人員。</li> <li>2. 三等身心障礙人員。</li> <li>3. 重度機能障礙。</li> <li>4. 輕度機能障礙。</li> </ol> <p>二、已領國軍團體意外保險者，內政部慰問金不予發給。</p> <p>三、發給時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三節慰問金每年三節（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前辦理。</li> <li>(二)安養津貼以月計之並按月發給。</li> </ol>
-----------	--

➤ 因公死亡：

- (一) 由內政部核發一次撫卹金、年撫恤金、喪葬補助費、保險金、一次慰問金及慰勞金。
- (二) 因公死亡之役男遺屬如原已列為扶助等級者，於給卹年限期間，一律按甲級發給生活扶助金，原未領受生活扶助金者，其家境轉為不能維持生活，在領卹期間

得隨時依照規定申請扶助

- (三) 於領卹期間，遺屬列級領有生活扶助金者，得申請健保及醫療費補助。

**Q2：役男因服役而導致家中成員無法維持生計時，有那些協助措施及申請單位為何？**

Ans:

為使役男安心入營服役，並照顧弱勢家庭，役政機關對於不能維持生活之役男家屬，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列扶助等級後，分別發給一次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以維持其生活，讓役男在服役期間，家屬生活能獲得妥善照顧，使其無後顧之憂，提升服勤效能。



- 如何申請:役男因徵集服兵役期間，家屬不能維持生活時，可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生活扶助。
- 安家費及生活扶助金：役男徵集服役達1個月以上者，依核列等級，按其役期長短發給一次安家費及春節、端午、中秋等三節生活扶助金；徵集入營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達2個月者，依核列等級，發給一次安家費。
- 生育及喪葬補助費：服兵役役男家屬列級者，其配偶生育可申請生育補助費；家屬死亡，可申請喪葬補助費。
- 急難慰助金：服兵役役男家屬列級者於遭遇重大天災、人禍或特殊事故，蒙受重大損失，致生活困難者得申請發給急難慰助金。

- 補助健保及醫療費：核列甲級之家屬補助其自付額健保費，另核列甲、乙、丙級家屬應自付之醫療費，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給付項目，應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部分負擔），憑醫院繳費收據，向戶籍地之鄉（鎮、市、區）公所申請補助。



### 第三節 案例解析

#### 案例一 替代役提供袍澤生活協助

陳大哥服義務役期間，在軍中練習打靶時，不幸膛炸傷到眼睛，從此雙眼失去了視覺，受傷後身心受創且居家生活品質受到限制，為讓身障弟兄能夠擁有一個較有品質的生活與再創人生價值，內政部役政署自 100 年 5 月起專案規劃「替代役提供袍澤生活協助計畫」，遴選具有醫學、復健、護理等各類專長替代役役男至身障弟兄家中(或醫院)，提供協助就醫復健、陪伴關懷等生活協助，使其感受政府關懷心意。

#### 爭點

陳大哥服役期間因故造成身障，國家對他的照顧措施有哪些？



#### 人權指標

- 《經社文公約》第 9 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各國承認人人有權享受社會保障，包括社會保險。
- 依《經社文公約》第 12 條第 1 項，人人有權享受可能達到之最高標準之身體與精神健康。
- 《經社文公約》第 12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本公約締約各國應確保人人患病時均能享受醫藥服務與醫藥護理。
- 就醫療人權之基本理念而言，泛指民眾獲得充分之保健服務與醫療照護之權利，以符合人性尊嚴之生活，其內涵包括衛生保健服務請求權、醫療救助請求權、緊急醫療請求權等受益權。因此醫療人權應視為一種社會基本權利。

## 國家義務

- 慰問(勞)金：役男因公受傷(未)住院、手術治療者，為能即時關懷及表達慰問之意，得發給慰問(勞)金。
- 因公受傷：役男服役期間因公受傷，除可持役男身分證至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就醫時免付部分負擔外，亦可就醫療技術費、醫師診察費、手術費及無保險病房之上一等級病房費差額等項目申請補助；如因公受傷的原因符合《替代役役男撫卹實施辦法》第3條第1項前6款情形，其掛號費及因公傷病復健治療相關費用亦得申請補助。
- 因公負傷成身心障礙：
  - 一、服役期間傷病成身心障礙時，應於服役期間向服勤單位提出身心障礙檢定申請，身心障礙等級之認定傷癒或治療終止或確知目前醫學技術無法矯治時，由國防部(或內政部)辦理身心障礙等級檢定，經核定身心障礙等級，即依規定給予保險金、撫卹金及慰問金。
  - 二、經核定身心障礙，原經列級扶助有案家屬，在傷殘軍人尚未就業前或就業後，仍不足維持生活者，於領卹期間繼續發給生活扶助金，因公身心障礙原未領生活扶助金者，在領卹期間若家境轉為不能維持生活時，得隨時依照規定申請扶助。另經鑑定合於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者，安置榮家就養。
  - 三、另身心障礙退役役男可申請生活協助、心理諮商等服務，由內政部役政署遴派具有職能治療、醫學等各類專長之替代役役男至身心障礙人員家中提供協助就醫、協助家務、文書(資訊)服務、陪伴關懷、陪

同參觀藝文、陪同公益服務、聯誼服務及其他有助益之特定服務事項。

- 四、身心障礙(一次)慰問金：義務役役男服役期間受傷經國防部、內政部發布身心障礙通報令者，按其身心障礙等級發給 1 萬元至 120 萬元慰問金；替代役役男服役期間受傷經內政部發布身心障礙通報令者，按其身心障礙等級發給 1 萬元至 100 萬元慰問金。
- 五、身心障礙人員三節慰問金及安養津貼：義務役役男服役期間作戰、因公致身心障礙且核定安置就養者，內政部及其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按其身心障礙等級發給 3,000 元至 4 萬元三節慰問金；若為全身、半身癱瘓者，由內政部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由直轄市政府發給每月 3,200 元至 7,463 元安養津貼，以照顧其日常生活

### 解析

- 為關懷與提升服役期間受傷退伍(役)人員(以下簡稱身障人員)的生活品質，除給付慰問金及津貼等以外，內政部役政署結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遴選各類專長替代役役男到府提供以下服務：
  - 一、身體照顧：協助陪同就醫、復健、協助督促服藥、陪同用餐。
  - 二、心理照顧：陪伴關懷(心理諮商、電話慰問、紓解情緒、代讀書報、陪同聊天、陪同案主散步)、聯誼服務(陪同身障人員及其家屬參與聯





誼活動)。

三、靈性照顧：陪同參觀藝文、宗教等活動、陪同公益服務。

四、其他服務事項：為個人量身訂做服務，提供對弟兄有助益之定期或不定期、個別化服務。

## 案例二 因公傷病役男照顧

大明執行勤務途中不慎受傷，其服勤單位之役男管理員得知後即緊急送大明至臺中榮民總醫院治療，經醫院醫師診斷其傷勢嚴重，須住院觀察及治療。大明經治療並連續住院達2天後，返回服勤處所繼續服役。

### 爭點

替代役役男服役期間受傷、生病，是否應給予實質上慰問或慰勞？使役男安心服役、家屬在家放心？



### 人權指標

- 依《經社文公約》第9條，締約各國承認人人有權享受社會保障，包括社會保險。
- 依《經社文公約》第12條第1項，人人有權享受可能達到之最高標準之身體與精神健康。

### 國家義務

- 《憲法》第155條：「國家為謀社會福利，應實施社會保險制度。人民之老弱殘廢，無力生活，及受非常災患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扶助與救濟。」
- 《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8項：「國家應重視社會救

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對於社會救助和國民就業等救濟行之初應優先編列。」

- 《兵役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國民為國服兵役時，享有下列權利：……七、其他勳賞、撫卹、保險、傷亡慰問、安養津貼及優待等法令規定應享之權利。」
- 《兵役法施行法》第 55 條：「為推行兵役及其有關事務，應行獎懲、宣導、招募、慰勞等辦法，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教育部定之。」
- 《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6 款規定：「……五、服役期間發生病、傷、身心障礙或死亡事故，經發布通報者，由主管機關發給一次慰問金。六、替代役役男因公致病、傷或身心障礙，於退役、停役後，生計艱難需長期醫療或就養者，視同國軍退除役官兵，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輔導安置；其慰問金、安養津貼及贍養金之發給，由主管機關辦理。……」
- 《推行兵役事務應行宣傳招募慰勞及獎懲辦法》第 16 條：兵役慰勞之對象如下：
  - 1、因作戰或公務致傷病、身心障礙、死亡之國軍官兵、替代役役男或其遺族。
  - 2、應徵、應召、志願服役入營或戰時輔助軍事勤務之人員，因傷病住院、死亡或其家庭遭遇特別災害者。
  - 3、立有戰功之軍人。
  - 4、符合《兵役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及《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規定停役或停止訓練者。」
- 《推行兵役事務應行宣傳招募慰勞及獎懲辦法》第 17 條：

兵役慰勞以下列方式為之：

- 1、各種康樂活動、口頭或書信之嘉勉及慰問。
- 2、贈送獎勵品、日常用品、醫藥、康樂器材、書刊；發放慰勞金或慰問。
- 3、其他足以鼓勵士氣之方式。

### 解析

- 人民依《憲法》第 20 條規定，有服兵役之義務，政府理應保障是項役男之權益，且《經社文公約》第 9 條規定，人人有權享受社會保障。
- 替代役役男服役期間難免會發生意外受傷或生病而住院治療，就現行《替代役役男保險及醫療實施辦法》第 12 條及第 12 條之 1 規定，免收健保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健保不給付範圍，役男就醫 3 個月內開立之收據正本，請服勤單位協助申請健保法醫療保險不給付範圍自行負擔之醫療補助費(醫療技術費、醫師診察費、手術費、無保險病房之上一等級病房費差額、因公就醫掛號費、因公傷病復健治療相關費用)外，內政部役政署為使替代役役男於服役期間若發生死亡或傷病(未)住院治療時，能即時關懷與撫慰傷病役男、遺屬及激勵士氣，並且保障役男權益，依上開規定授權訂定《替代役役男保險及醫療實施辦法》及函頒《替代役役男死亡傷病及其家庭災害慰勞實施規定》，對於服役受傷或致身心障礙之役男發給慰問(勞)金。
- 本案大明因執行勤務受傷並經醫院診斷需住院治療，其於住院期間，若有上述《替代役役男保險及醫療實施辦法》規定申請醫療費用外，同時也可以請服勤單位協助填具

申請因公病傷慰問金之申請表，並檢附服勤單位開立因公證明書及就醫醫院診斷證明書，向內政部役政署申請因公傷病慰問(勞)金。

- 慰問(勞)金發放，使替代役役男或遺屬得到實質上撫慰及提升精神士氣，並保障役男權益，能使役男安心服役、家屬在家放心。



**安心服役  
有保障**

替代役役男在服役期間

- ◆ 因公導致傷病就醫  
役政署將按治療次數及住院天數等情形，發給**新臺幣500元至2萬元慰問金**，照顧役男權益。
- ◆ 非因公而住院治療的役男  
可以申請發給**2000元慰勞金**。

內政部役政署

### 案例三 生活困苦可否領生活扶（慰）助

小宗幼時父歿，母親改嫁，由伯父、伯母撫養，並與伯父、伯母同戶，家庭生活困境。小宗看了徵集令所附的役男家屬生活扶助的申請條件，評估自己的家庭狀況似乎符合申請條件，詢問區公所如何申請，得知可於服役期間檢附戶口名簿、各類所得清單和財產歸戶清單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提出申請。小宗檢附相關資料提出申請後，經審核結果，符合列級標準，列為扶助對象，可以申領一次安家費、三節生活扶助金及各項慰(補)助。

#### 爭點

小宗幼時父歿，母親改嫁，由伯父、伯母撫養，並與伯父、伯母同戶，伯父、伯母因與小宗無互負扶養責任，且小宗家庭生活困境，可否以役男家屬最佳利益考量，將伯父、伯母列為扶助口數。

#### 人權指標

- 《經社文公約》第 7 條規定，人人應有維持本人及家屬符合《經社文公約》規定之合理生活水平之權利。
- 《經社文公約》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其本人及家屬所需之適當生活程度，包括適當之衣食住及不斷改善之生活環境。



#### 國家義務

- 《憲法》第 155 條：「國家為謀社會福利，應實施社會保險制度。人民之老弱殘廢，無力生活，及受非常災患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扶助與救濟。」
- 《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8 項：「國家應重視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

利工作，對於社會救助和國民就業等救濟性支出應優先編列。」

- 《兵役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在營服役或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間，其家屬不能維持生活時，應由政府負責扶助之。」
- 《兵役法施行法》第 44 條：兵役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扶助事宜，由內政部主管，依下列原則訂定辦法，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
  - （一）凡家屬之具有工作能力者，應盡力扶助其自行營生。
  - （二）未依前款規定扶助，或雖經扶助後仍不足以維持生活，或全家均屬老弱而無工作能力者，應就其生活需要，籌給現金或實物，以維持其生活。
  - （三）遇有天災、人禍、生育、死亡等事故無力自救者，應按實際需要，予以現金實物等救濟之。

### 解析

- 為了決定役男家屬申請生活扶助的資格與扶助等級，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規範了一套有關「家庭總收入」的審查機制，同時又依據《民法》「親屬互負扶養義務責任」原則，計算役男家屬內有互負扶養義務親屬的人數，以決定其扶助對象。
- 考量生活扶助也應該幫助到實際與役男共同生活的親屬，因此，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將役男入營前 1 年持續為同戶籍或同址分戶，且同居共營生活的 3 親等內血親、姻親及家屬，納入扶助範圍，讓不互負法定扶養義務，但有同居共營生活事實的親屬，也可依實際需要獲得生活扶助。

- 本案小宗幼時父歿，母親改嫁，由伯父、伯母撫養，一直與小宗同戶共同生活，小宗依規定檢附相關資料提出申請後，經審核人員依規定，以三親等內血親、姻親之親屬關係，將伯父、伯母列為扶助對象，使實質面臨生活困境之家屬亦可依實際需要獲得生活扶助，讓其家屬生活都可以獲得妥善的照顧。



圖說：到府慰問役男家屬並發放春節生活扶助金

## 第六章 訓練人權新視界

### 第一節 替代役基礎訓練與人權保障

#### ◆ 替代役基礎訓練役男健康保障

為落實基本人權實行與保障，我國於民國 98 年訂定《兩公約施行法》，使之具備國內法之效力，其後更陸續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民國 100 年通過）、《兒童權利公約》及通過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民國 103 年通過），提升我國的人權水平，彰顯我國對人權的重視與追求。

根據《公政公約》第 8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任何人不得使服強迫或強制之勞役」，但「任何軍事性質之服役，及在承認人民可以本其信念反對服兵役之國家，依法對此種人徵服之國民服役」以及「為正常公民義務一部分之工作或服役」不在此限，爰此，自民國 89 年《替代役實施條例》立法及《兵役法》修正以來，「替代役」正式成為我國兵役役別，以保障並協助具有特殊才能、家庭因素、宗教因素等特殊狀況役男之兵役問題。

面對人權意識高漲的現代社會，替代役役男在服勤期間，面對民眾與自身的疑難與困惑，需具備服務熱忱與臨機應變的能力。內政部役政署自民國 93 年接辦替代役基礎訓練以來，便積極強化役男公益服務的熱忱及團隊精神，並培養役男法紀觀念，以奠定優質服勤基礎。





此外，替代役基礎訓練以追求人權精神與兼顧公民義務為宗旨，持續創新精進替代役基礎訓練，落實基本人權並採人性化管理，協助役男熟悉團體生活、端正基本儀態，使役男得以有效輔助公共事務，並建立專業、便民、高效率之公共服務形象。

在每梯次替代役基礎訓練期程中，配置儀態訓練及緊急救護課程等課程，並講授人權、志願服務等課題，培養役男正確的人權觀念，並在結訓撥交至服勤單位後，投入社會服務與人權保障工作行列。這些規劃與課程，啟發渠等對於人權議題的基本認識，並在結訓撥交至服勤單位後，發揮所學，進一步精進我國之社會服務與人權保障。

考量入營接受替代役基礎訓練的役男，來自社會各階層，成長環境亦各自不同，在面對環境的改變，必然會有不適應之處。為使役男能順利服役，勢必需要限縮役男基本人權，在不違反《兩公約》保障人權之精神，並以保障役男健康狀態為前提，在合理訓練與人權保障間取得平衡。當役男處於體格（生理）及精神（心理）都健全的狀態下，才能提高工作效能與品質，方得以發揚替代役「愛心、服務、責任、紀律」四大理念。以下分就心理健康維護、生理醫療照護及人權教育宣導、公益服務實踐等 4 項具體兩公約實踐分別說明。



圖說：替代役基礎訓練接訓紀實

## 一、心理健康維護

依據世界衛生組織 WHO 的定義，健康不僅為疾病或羸弱之消除，而是體格、精神與社會之完全健康狀態。《經社文公約》第 12 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可能達到之最高標準之身體與精神健康。」同條亦揭示「創造環境，確保人人患病時均能享受醫藥服務與醫藥護理」，故兩公約對於身心健康的保障均有明定，以確保人民享有身心健康的權力。

役男於基礎訓練期間必須集中住宿，並接受各項生活律定事項的規範，對於心理健康與壓力調適是一大考驗。面對環境驟變，並非每位役男皆能順利適應環境的改變並完成心理調適。因此，內政部役政署訂有各項規定，保障並協助役男於受訓期間能維持身心健康的最佳狀態，以因應訓練期間的各項鍛練與挑戰。

### (一) 建立「三級防處」輔教機制

內政部役政署訂定的心理諮商輔導辦法中，包含「替代役役男心理輔導實施計畫」，以預防役男意外的發生，維持役男精神健康。另外，為落實替代役役男心理諮商輔導制度，以健全渠等身心發展，降低危安風險，替代役訓練班心理諮商中心結合「宣導教育」、「輔導轉介」及「醫療處置」3 層防護措施，建立「三級防處」心理諮商輔教機制。

第一級「預防處置」，辦理心理衛生相關課程，回收役男輔導需求調查表以及全面實施身心狀況量表及電腦適性測驗；第二級「輔導處置」，如早期發現中高風險群，則即時轉介專業輔導單位協助，並視急迫度安排專業諮商人員進行評估，同時轉介專業心理諮商機構進行輔導，以達早期發現治療之效；第三級為「醫療處置」，若經面談、輔導仍未見成效，

將評估轉介至醫院身心科診療，如確定不適合繼續接受訓練或服勤，則協助辦理申請驗退或傷病停役事宜，以防範危安事故。



## (二)定期辦理座談會暢通溝通管道

此外，替代役訓練班為充分瞭解各梯次基礎訓練役男及各級幹部反映意見，並協助各中(大)隊管理幹部有效溝通、聯繫及輔導役男生活調適，以持續提升替代役訓練品質，訂有「內政部役政署替代役訓練班座談會實施計畫」，各中隊應於各梯次基礎訓練接訓後第2週擇期辦理1次座談會；各大隊應每2個月擇期辦理1次座談會；班本部則每季舉辦1次座談會；並訂定內政部役政署替代役訓練班關懷輔導各中隊責任編組，由替代役訓練班同仁每月不定期與各負責之中隊幹部及勤務役男面談、溝通，以建立完善溝通管道，俾利瞭解各隊業務運作及幹部與勤務役男現況，有效維護役男心理健康。



圖說：替代役訓練班座談會花絮

## 二、生理醫療照護

醫療人權係指「人民有要求政府增進民眾健康，普遍推行健保事業及健全醫療制度的權利，並能以人格主體者之地位，要求尊嚴、自由、平等地接受妥當之醫療照顧及拒絕醫療之權利，以維護民眾之尊嚴、私密與健康」。

### (一) 委託專業醫療團隊辦理醫療照護

為加強役男醫療照護與保障醫療人權，替代役訓練班附設醫務所，委由專業醫療團隊提供照護及門診等醫療服務，該院派遣專業醫護人員於醫務所駐診，提供健保醫療體系之專業醫療服務，訓練期間每日有1至2位醫師以及24小時救護車緊急救護工作，致力提升醫療品質與維護役男身體健康為目標；每日派遣1至2位分隊長或勤務役男24小時留駐醫院，提供家屬即時聯繫及協助管道，提供良善醫療照顧。



圖說：替代役訓練班醫務所

## (二)定期辦理醫療照護宣教

另於每梯次接訓前召集所屬各中隊幹部，加強宣導接受基礎訓練役男赴醫務所、契約醫院就醫、轉診等各項相關規定，並辦理衛生教育講習系列宣導活動，就「醫療照顧」、「防治自我傷害」、「壓力紓解及情緒管理」及「藥物濫用防制」4大宣導主題進行宣教，提升役男身心健康知能，減少受訓役男心理困擾及環境不適等，同時加強服勤單位人員與家屬溝通關懷技巧，建立與役男家屬溝通聯繫管道，協助服勤單位與役男建立友善關係，以確保受訓役男在基礎訓練期程中，能獲得完善的健康照護，並保障渠等之醫療照護人權。

## (三)建立完善防疫機制

針對流感及新冠肺炎等疫情，建置完善預防機制及標準化作業程序，規劃自主健康管理中隊(第2中隊)收納照顧罹患流感或確診新冠肺炎役男，防範疫情擴散。內政部役政署自民國99年起委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代購流感疫苗，在替代役役男入營接受基礎訓練時，建立執行流感疫苗接種計畫，調查渠等接種「流感疫苗」意願，本於鼓勵不強迫原則為役男施打疫苗，受訓役男

最高施打比率達 70%，服勤幹部役男達 90%，確保役男體內能產生抗體，降低群聚感染風險發生率。另加強對役男要求確實洗手及自我健康管理觀念，定時以一定比例漂白水實施環境消毒工作，並要求各中隊每日對受訓役男實施早、中、晚及睡前，1 天 4 次體溫檢測並記錄，因應防範流感措施。



圖說：替代役役男施打疫苗

為有效因應新冠肺炎群聚感染，視疫情規劃徵集入營避開疫情關鍵期，並責請縣市調查應徵役男出國史、接觸史及健康狀況，倘有符合有家屬自國外返臺且有親密接觸史疫調者，則辦理延期徵集。同時要求於入營前應確實執行役男入營前執行快篩，並於入營前量測體溫、戴口罩及填寫自我健康關懷聲明書。替代役訓練班亦配合於接訓前進行營區加強消毒，並依政府採購法購買口罩，確保接訓期間有足夠供給量，讓營區內受訓役男及服勤役男可以每日更換。接訓當日則於入營前對役男實施量測額溫，超過攝氏 37.5 度以上視為體溫過高，30 分鐘後再次量測耳溫，超過攝氏 38 度者，停止入營報到，且逐一審視役男入營前出國史、接觸史、健康情形及快篩結果。訓練期間落實防疫作為，除每日發放口罩，並規定基礎訓練期間除就寢、用餐及戶外運動外，應全

程配戴，要求受訓役男每日 4 次體溫量測，並加強宣導勤洗手的觀念，定時送洗床單、曝曬床組，各中隊每日在營舍四週環境內外進行消毒作業，並配合調整上課、用餐及就寢之空間規劃，及規劃調整訓練期程及授課方式以符合防疫規範，並視疫情發展滾動式檢討各項防疫措施，以達成「政府用心、役男安心、家長放心」的役政目標，將替代役訓練班塑造成為安全、健康的優質訓練場所。



圖說：替代役訓練班防疫措施

### 三、人權教育宣導

1948 年於聯合國大會通過之《世界人權宣言》，係當代國際人權體系之濫觴，其以降之諸多公約，以《經社文公約》、《公政公約》為首，其目的均在確認人類固有之尊嚴與價值，並要求締約各國，在消極面約束政府力量不致侵害人權、在積極面制定各種政策保障人民相關權利；以生存權為例，執政者不僅需約束國家機器，在行政執法之時，不得傷害人民之人身與生命，更需要在積極面上，為貧病、生活水準較低的弱勢族群，提供相關的保障與社會福利。

綜觀我國替代役制度，役男做為協助公共行政的第一線，在值勤服役之過程中，均甚有可能接觸前述《兩公約》或《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對象，是以，讓役

男充分了解並體現《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服膺我國對於人權之尊重，實有其必要性。

內政部役政署自 93 年度起接辦替代役基礎訓練工作以來，秉持替代役「愛心、服務、責任、紀律」四大信念，積極推動役男從事公益活動，依據衛生福利部 107 年 5 月 14 日衛部救字第 1071361771 號公告，於替代役基礎訓練課程中配置 12 小時課程，讓每位役男在替代役基礎訓練期間，接受「志願服務法規認識」、「志願服務內涵及倫理」、「志願服務經驗分享」、「社會福利之長期照顧」、「志願服務法規認識」及「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制」等課程宣導，並且在完成 12 小時的志願服務課程後，由內政部役政署授予志願服務結業證書及志願服務手冊，培養役男力行實現之服務動能，培養受訓役男良好服務態度及關懷社會胸襟，期使役男自主投入志工行列，擴大公益服務層面。內政部役政署於推動辦理「替代役基礎訓練期間提高取得志願服務結業證明書人數」成效方面，自民國 97 年 6 月第 60 梯次開辦迄今，已核發近 27 萬張志願服務結業證書，為全國最大志工培育訓練單位。



圖說：替代役基礎訓練役男受訓紀實

另為加強役男預防災害及緊急救護之技能，內政部



役政署自 109 年度起，擴大緊急救護訓練施訓對象至全體替代役基礎訓練受訓役男，於基礎訓練期間安排 40 小時初級救護訓練(EMT-1)課程，並邀請臨近縣市政府消防局指派講座授課，積極培養役男各項緊急救護技能，協助役男取得初級救護訓練(EMT-1) 證照，期待藉由替代役基礎訓練課程對緊急救護技能之推廣，讓受訓役男在服役期間習得助己救人一技之長，在遇有急難時，能發揮救護技能，為人民、為社會貢獻一己之力。



圖說：替代役役男接受 EMT-1 訓練紀實

在每期管理幹部訓練課程中，則安排「我國社會安全制度簡介」、「輔導部屬技巧」、「替代役役男諮商輔導實務」、「人際關係與溝通」、「性騷擾防制宣導」及「法紀教育」等課程，教導替代役訓練班管理幹部各項溝通協調及輔導技能，並灌輸管理幹部守法守紀觀念，培養管理幹部性別平等意識，期許管理幹部在面對來自社會各階層的役男時，能夠落實基本人權，採取人性化管理，以同理心協助解決役男在受訓期間所遭遇的困難與問題，幫助受訓役男盡快適應團體生活。



圖說：法紀教育宣導紀實

#### 四、公益服務實踐

在實務上，替代役訓練班與鄰近之成功社區多次合作舉辦「替代役訓練班溫馨關懷公益活動」，敦睦與鄰近社區之友好關係，拉近替代役訓練班與居民間的距離。並由舉辦捐血、淨山、關懷獨居老人及捐贈物資等公益活動，讓役男們身體力行，為社會大眾盡一份心力。相關公益服務實踐具體內容分別說明如下：

##### (一) 定期辦理捐血活動

為響應「捐血一袋、救人一命」公益活動，替代役訓練班於每梯次接訓期間辦理捐血活動，統計 111 年共計募集 1,750 袋 (437,500c.c)，希能在血庫血量不足窘況下，嘉惠國人，並連續 15 年榮獲內政部「年度捐血績優團體」的殊榮。



圖說：替代役訓練班捐血活動紀實

## (二)辦理社區服務，關懷獨居長者

替代役訓練班亦會利用接訓空檔，由訓練班人員率同軍職幹部及服勤役男，不定期至鄰近營區之成功社區中獨居長者家中，進行探視、送餐或協助庶務等關懷服務，在服務過程中協助改善長者之需求與其生活狀況，更期望藉由社區協助服務的過程中培養役男關懷社會胸襟。訓練班之輔導中隊，亦會在輔導教育之課程中，安排役男前往各社會服務機構，如創世基金會、草屯安養院等，進行照護、環境整潔、設備修繕等，以導正役男之行為與認知，使其能夠了解「愛心、服務、責任、紀律」四大精神的內涵，而能在返回服勤崗位後，能夠順利執行勤務，繼續推動替代役之社會服務功能。



圖說：替代役訓練班社區服務活動紀實

## (三)辦理舊鞋救命公益活動

替代役訓練班每年會利用接訓空檔，將結訓以及退役役男自願捐贈的鞋類，由訓練班志願參與的服勤役男進行統計與整理，配合舊鞋救命關懷協會發起的「舊鞋救命」活動，串聯加拿大、美國、肯亞及我國等各國慈善組織，募集舊衣舊鞋送往非洲。除了能有效運用訓練班物資、恢復各庫房空間外，更重要的是盼望能

將這批滿載愛心的鞋類送到非洲烏干達等國，提供落後部落居民穿著，以保護他們的足部、抵禦沙蚤病對他們的危害。以實際行動奉獻愛心，善盡我國國際人道救援責任，並發揚替代役愛心理念。



圖說：替代役訓練班辦理舊鞋救命活動紀實

## 第二節 問答集

**Q1：役男在基礎訓練期間無法適應環境與訓練該怎麼辦？**

Ans:

- 為協助替代役役男解決環境適應及心理障礙內政部役政署設有替代役役男心理諮商輔導機制。役男如有輔導需求，可由受訓或服勤單位填寫替代役役男諮商輔導轉介單 e-mail 或傳真至內政部役政署，即會安排專業諮商師協助役男心理諮商輔導。
- 成功嶺替代役訓練班心理諮商中心為使替代役役男在基礎訓練及服勤時期快速適應並融入環境，避免役男於受訓及服勤時期發生意外，結合「宣導教育」、「輔導轉介」及「醫療處置」3層防護措施，建立「三級防處」心理諮商輔教機制。

- 第一級「預防處置」：辦理心理衛生相關課程，回收役男輔導需求調查表以及全面實施身心狀況量表及電腦適性測驗。
- 第二級「輔導處置」：如早期發現中高風險群，則即時轉介專業輔導單位協助，並視急迫度安排專業諮商人員進行評估，同時轉介專業心理諮商機構進行輔導，以達早期發現治療之效。
- 第三級為「醫療處置」：若經面談、輔導仍未見成效，將評估轉介至醫院身心科診療，如確定不適合繼續接受訓練或服勤，則協助辦理申請驗退或傷病停役事宜，以防範危安事故。



圖說：替代役訓練班諮商中心

## Q2：替代役基礎訓練因配偶分娩或子女有特殊事故可否請假？

Ans：

- 依據《兒童權利公約》第3條規定略以，締約國承諾為確保兒童福祉所必要之保護與照顧，應考量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對其負有法律責任者之權利及義務，並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及行政措施達成之。

- 一般替代役役男請假依《替代役役男請假規則》辦理，基礎訓練期間可請假日為：公假、病假、婚假、產假、喪假及事假。替代役役男因配偶妊娠產檢或分娩，核給陪產檢及陪產假 7 日，得分次申請。除陪產檢於配偶妊娠期間請假外應於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 15 日期間內為之。如替代役役男之子女，因特殊事故必須役男本人親自處理者，得視需要核給事假，並應擇日施以補勤。

**Q3：替代役役男驗尿雖然名為保障役男與其他人的健康與權益，但是否侵犯了役男的隱私權？是否也侵犯了役男的身體資訊自主權呢？**

Ans:

- 《公政公約》第 8 條第 3 項第 1 款及 3 款規定略以，任何人不得使服強迫或強制之勞役，但不包括：「任何軍事性質之服役，及在承認人民可以本其信念反對服兵役之國家，依法對此種人徵服之國民服役」、「遇有緊急危難或災害禍患危及社會生命安寧時徵召之服役」及「為正常公民義務一部分之工作或服役」等。
- 司法院釋字第 490 號解釋文意旨：「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為《憲法》第 20 條所明定。惟人民如何履行兵役義務，《憲法》本身並無明文規定，有關人民服兵役之重要事項，應由立法者斟酌國家安全、社會發展之需要，以法律定之。」
- 替代役依《兵役法》第 2 條之規定，為兵役之一種，役男履行憲法所訂之人民義務，若役男有吸食毒品，毒癮在發作的時候行為將無法受控制，因此對入營受訓其他役男

的生命、身體造成極大的威脅，事先排除防範有其必要性，目的屬正當，因此對役男事先安排驗尿檢測是否吸毒屬於重大的公眾利益。但是個人對於尿液檢查的結果所透露出的個人身體資訊仍有自主決定提供的自由，按《特定人員尿液採檢辦法》第 7 條規定，受檢人員拒絕接受尿液採檢時，主管機關得依職權做出必要之措施，但仍應注意受檢人之名譽及身體隱私，因此法條已經授與受檢人自行決定是否提供個人尿液的權利。當受檢人願意提供尿液以供檢驗時，依前揭辦法第 6 條第 2 項之規定，採集檢體時須注意受採檢人隱私的保護。

- 替代役役男接受尿檢時被要求現場將尿液滴上試紙以檢測是否檢體內含非法物質，若結果呈陰性，檢體可現場銷毀，但若試紙呈現陽性反應，檢驗人員仍須依據《尿液採檢要點》第 6 條第 6 項之規定將檢體封存，亦要求在檢體容器表面僅能標示日期與編號等無法辨認出受試者的資訊，以求保障其隱私與名譽。



圖說：替代役基礎訓練受訓役男接受尿液篩檢

### 第三節 案例解析

#### 案例一 役期新生活，作好”心”準備

小鍾是家中獨子，從小備受家裡期待，因此飽受沉重壓力，但是無奈總達不到父母的要求，因此不論在家裡還是在學校總是鬱鬱寡歡，覺得沒有人喜歡自己，因此多次逃學、翹家，甚至有多次自殘的紀錄。高中畢業後，由於考不上父母所期望的學校，也不想繼續重考，乾脆選擇直接服役，想說換個環境，結果幸運抽中替代役，但是在成功嶺替代役基礎訓練時，進行電腦適性測驗，出現需要高度關懷，並且有憂鬱、焦慮、敵意、自殺意念的高度傾向，訓練期間小鍾因為無法適應團體生活，用盡一切手段逃避訓練，並多次做出意圖自殺的舉動。

由於在電腦適性測驗後，管理幹部與心理諮商中心有密切追蹤小鍾的情形，並且陸續安排6次心理諮商，情況雖然有稍微好轉，但仍未到適合接受訓練的程度，因此協助他進行轉診，在國軍醫院藥物治療跟專業心理諮商下，小鍾逐漸恢復精神，並且在鄰員、管理幹部、諮商師、心理醫師及內政部役政署的多方協助下，小鍾最後走出陰霾，漸漸對人生有了不一樣的看法，雖然對事物有時仍感到悲觀，不過不再認為自己一無是處，態度也變得較為積極，對接下來的役期生活，也作好”心”準備。

#### 爭點

- 替代役役男於基礎訓練時適應不良，是否有協助改善、幫助調適的管道？





## 人權指標

- 《公政公約》第12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各國承認人人有權享有能達到的最高的體質和心理健康的標準。」
- 《經社文公約》第12條：「創造保證人人在患病時能得到醫療照顧的條件。」

## 國家義務

- 《憲法》第157條明文規定國家要增進民族健康，除了身體素質健康外，隨著科技日益發達，現代人的生活壓力與日俱增，因此我國訂定「精神衛生法」預防及治療精神疾病。服兵役雖為我國憲法規定之義務，但並非每位國民均適合服兵役，因此於「徵兵規則」訂定免役標準及不適合服役條件，然而仍有許多未達標準但不適合服役的役男，特別是在精神健康方面，內政部役政署特別於成功嶺替代役訓練班設置心理諮商中心，並且建立3級預防處置，目的即是在於層層把關。



圖說：內政部林右昌部長及役政署沈哲芳署長與射擊打靶役男合影

## 解析

- 《公政公約》特別指出人人有權享有能達到的最高的體質和心理健康的標準。每位替代役役男進來成功嶺進行基礎訓練，除培養強壯的體魄與遵守紀律的精神外，心理素質健康亦是重要，確保每位役男至服勤單位服勤時，均能夠展現出替代役的公益精神與服務熱忱。
- 本案中小鍾出現適應不良的情形，替代役訓練班立即進行處理，啟動3級預防機制，成功有效防止受訓役男出現意外。內政部役政署將持續完善標準作業化流程、提高敏感度、加強管理人員訓練，以維護每位役男於服役期間的人身安全。
- 替代役基礎訓練以「人性化管理、合理化訓練」為原則，要以關懷體貼無私的精神善待每一位役男，建構完善、合理的訓練環境，使役男達到完全的身心健康，以便撥交給各需用機關，投入服勤單位，為社會公益盡一份心力。



圖說：替代役役男受訓紀實

## 案例二 命懸一線 救人一命

阿宏在替代役基礎訓練期間，接受 40 小時的初級救護技術員(EMT-1)訓練課程，並且順利通過測驗取得資格，阿宏在基礎訓練期間選擇了位於成功嶺的替代役訓練班為日後的服勤單位，並且報名加入管理幹部訓練，在歷經艱辛的管理幹部訓練後，阿宏順利成為替代役訓練班的管理幹部，並

且撥交至接訓中隊服役。

阿宏在替代役訓練班的主要任務，在帶領每梯次替代役基礎訓練受訓役男接受替代役基礎訓練。有一天在帶領部隊用餐時，阿宏發現有個受訓役男用餐的時候，突然停止進食，而且臉色脹紅，並說不出話，仔細聆聽發現該名受訓役男呼吸急促且有喘聲。阿宏從這些症狀判斷該員狀況應該是異物哽塞，立即利用所學之哈姆立克法協助該名受訓役男排除狀況。



因為在基礎訓練期間參加了初級救護技術員(EMT-1)的訓練課程，讓阿宏對緊急救護的知識與技能有進一步的認識，也因此可以在第一時間做出正確的判斷，並且利用受訓期間學到的緊急救護知識與技巧，在面臨受訓役男出現緊急狀況時，便可以立即做出正確判斷，並且在命懸一線的危急時刻救人一命。經過這次的緊急狀況，讓阿宏在之後的帶隊期間能夠更有自信更沉穩，在經歷各種緊急狀況的時候也不會再手忙腳亂，能夠更有自信的發揮自己的處事應變能力，並立志在退伍後接受備役召集時選擇進成功嶺，接受初級救護技術員(EMT-1)的繼續教育訓練，讓自己能夠繼續幫助更多人。

### 爭點

- 替代役役男身體、心理健康照護與醫療，是否受到保障？



## 人權指標

- 依據《經社文公約》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本公約締約各國承認人人有權享有能達到的最高的體質和心理健康的標準。」；同條第 2 項規定略以：「本公約締約各國為求充分實現此種權力所採取之步驟，應包括未達成下列目的所必要之設施…創造環境，確保人人患病時均能享受醫藥服務與醫藥護理。」

## 國家義務

- 國家應保障個人於面臨緊急狀況時獲得醫療的權力，並建立相應的環境。學習緊急救護課程即是讓人民能夠在面臨緊急狀況時能有協助他人快速反應的知識；並透過此公共衛生教育來提升人民對緊急救護之認知也有助於建立這樣的公共環境，讓緊急救護普及於大眾。



圖說：替代役役男接受 EMT-1 訓練紀實

## 解析

- 由於替代役基礎訓練期間須接觸到大量受訓役男，為保障役男面臨緊急狀況時能夠獲得完善的醫療照護，替代役訓練班除備有醫護所及合作醫院外，更於每梯次替代役基礎訓練期間，安排 40 小時的初級救護技術員(EMT-1)課程，協助每位替代役基礎訓練受訓役男取得初級救護

技術員(EMT-1)證書，在 40 小時的課程中包括：大量傷病患分檢、病患生命徵象評估、成人與嬰幼兒心肺復甦術、異物哽塞之處理、使用自動心臟電擊器以及緊急包紮等等。藉此了解緊急救護的基礎精神與學理概念的建立，也掌握緊急醫療救護的方法與應用，提升替代役役男緊急救護能力，建構完備的社會安全網。

### 案例三 實施射擊訓練 捍衛臺灣民主自由

《憲法》第 20 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我國男子年滿 18 歲之翌年，為士兵役之徵兵及齡。徵兵及齡男子應就戶籍地，接受兵籍調查、徵兵檢查、抽籤及徵集等徵兵處理程序後入營服役。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490 號解釋文意旨：「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為《憲法》第 20 條所明定。惟人民如何履行兵役義務，《憲法》本身並無明文規定，有關人民服兵役之重要事項，應由立法者斟酌國家安全、社會發展之需要，以法律定之。」因此，《兵役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在國防軍事無妨礙時，以不影響兵員補充、不降低兵員素質、不違背兵役公平前提下，得實施替代役。

替代役制度，不僅為解決常備兵入營壅塞現象，亦包含此類因宗教良心拒服兵役情況，透過替代役制度保障人民宗教信仰的基本權利，充分體現人權精神。役男亦如同國民，履行兵役義務時，其各項基本權利皆受到保障，為落實各項役政人權，我國政府已制定相應法令，包括《兵役法》、《替代役實施條例》、《替代役役男權利實施辦法》及《替代役役男獎懲辦法》等規範，以確保兵役制度之運行。若役男認其權利受到侵害，亦可提起行政救濟，維護自身權益，符合《公政公約》第 2 條及《憲法》對司法受益權的保障。

替代役基礎訓練為養成役男服勤及紀律的重要基石，為因應全民國防兵力結構調整，賦予替代役輔助軍事勤務新使命，替代役役男平時為公共服務尖兵，戰時則為輔助軍事勤務大軍。內政部役政署在替代役基礎訓練期間安排了全民國防課程，由國防部派員授課，加強全民國防教育宣導，並增加射擊訓練及全民防衛動員課程，協請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指派專業講師講授相關課程，射擊打靶訓練課程則自替代役第 239 梯次起協調借用中部地區後備指揮部後訓中心模擬訓練館實施射擊訓練，並自 112 年度替代役第 242 梯次基礎訓練起，正式實施實彈射擊訓練，同時積極取得購買槍枝相關法源依據，研議就一般替代役役男訓練服勤管理辦法及研發替代役甄選訓練服役實施辦法或相關法規，增列適宜條文著手修法，在購置槍械彈藥尚未能取得法令依據前，積極協調國防部同意支援訓練所需槍彈，以期強化役男基礎軍事技能，以利於國家需要時支援軍事勤務，增強國土防衛韌性，捍衛臺灣民主與自由，維護世界正義與和平。



圖說：替代役役男射擊訓練紀實

### 人權指標

➤ 依據《公政公約》之原則，人類一家，對於人人天賦尊嚴

及其平等，而且不可割讓權利之確認，實係世界自由、正義與和平之基礎，確認此種權利源於天賦人格尊嚴，確認依據世界人權宣言之昭示，唯有創造環境，使人人除享有經濟社會文化權利而外，並得享受公民及政治權利，始克實現自由人類享受公民及政治自由無所恐懼不虞匱乏之理想。

- 依據《公政公約》第 1 條規定：所有民族均享有自決權，根據此種權利，自由決定其政治地位並自由從事其經濟、社會與文化之發展。

### 國家義務

- 《憲法》第 20 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又依《兵役法》第 1 條規定，中華民國男子依法皆有服兵役之義務。
- 依據《憲法》第 7 條：「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同法第 15 條亦規定須保障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與財產權。

### 解析

- 《公政公約》第 8 條第 3 項第 1 款及 3 款規定略以，任何人不得使服強迫或強制之勞役，但不包括：「任何軍事性質之服役，及在承認人民可以本其信念反對服兵役之國家，依法對此種人徵服之國民服役」、「遇有緊急危難或災害禍患危及社會生命安寧時徵召之服役」及「為正常公民義務一部分之工作或服役」。
- 替代役依《兵役法》第 2 條之規定，為兵役之一種，役男履行憲法所訂之人民義務，符合前揭公約條文人權保障之意旨。

- 司法院釋字第 490 號解釋文意旨：「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為《憲法》第 20 條所明定。惟人民如何履行兵役義務，《憲法》本身並無明文規定，有關人民服兵役之重要事項，應由立法者斟酌國家安全、社會發展之需要，以法律定之。」
- 為保障役男人身安全，針對訓練槍械部分，替代役訓練班於課程實施前，會同軍方支援單位檢視槍枝狀況；至於人員安全部分，則針對支援軍職幹部實施勤前講習，並對役男實施靶場安全規範授課；另有關彈藥部分，則由支援部隊政戰人員清點回收後依規定繳庫，以確保人員安全。
- 替代役在國家需要時，適時支援緊急救護、災害搶救及災民安置等民防工作，為國家重要的人力資源，內政部役政署將持續精進基礎訓練，強化役男基礎軍事技能，賦予替代役新使命，為捍衛臺灣民主與自由，維護世界正義與和平盡一份心力。





## 第七章 重要參考法令彙編

### 1.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一九七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

#### 前 文

本公約締約國，鑒於依據聯合國憲章揭示之原則，人類一家，對於人人天賦尊嚴及其平等而且不可割讓權利之確認，實係世界自由、正義與和平之基礎，確認此種權利源於天賦人格尊嚴，確認依據世界人權宣言之昭示，唯有創造環境，使人人除享有經濟社會文化權利而外，並得享受公民與政治權利，始克實現自由人類享受公民與政治自由無所恐懼不虞匱乏之理想。

鑒於聯合國憲章之規定，各國負有義務，必須促進人權及自由之普遍尊重及遵守，明認個人對他人及其對隸屬之社會，負有義務，故職責所在，必須力求本公約所確認各種權利之促進及遵守。爰議定條款如下：(僅摘錄文中有關)

- 第 2 條
- 一、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並確保所有境內受其管轄之人，無分種類、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一律享受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
  - 二、本公約締約國承允遇現行立法或其他措詞尚無規定時，各依本國憲法程序，並遵照本公約規定，採取必要步驟，制定必要之立法或其他措施，以實現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
  - 三、本公約締約國承允：
    - (一) 確保任何人所享本公約確認之權利或自由如遭受侵害，均獲有效之救濟，公務員執行職務所犯之侵權行為，亦不例外；

(二) 確保上項救濟聲請人之救濟權利，由主管司法、行政或立法當局裁定，或由該國法律制度規定之其他主管當局裁定，並推廣司法救濟之機會；

(三) 確保上項救濟一經核准，主管當局概予執行。

第 6 條 一、人人皆有天賦之生存權。此種權利應受法律保障。任何人之生命不得無理剝奪。

二、凡未廢除死刑之國家，非犯情節重大之罪，且依照犯罪時有效並與本公約規定及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罪公約不牴觸之法律，不得科處死刑。死刑非依管轄法院終局判決，不得執行。

三、生命之剝奪構成殘害人群罪時，本公約締約國公認本條不得認為授權任何締約國以任何方式減免其依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罪公約規定所負之任何義務。

四、受死刑宣告者，有請求特赦或減刑之權。一切判處死刑之案件均得邀大赦、特赦或減刑。

五、未滿十八歲之人犯罪，不得判處死刑；懷胎婦女被判死刑，不得執行其刑。

六、本公約締約國不得援引本條，而延緩或阻止死刑之廢除。

第 7 條 任何人不得施以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非經本人自願同意，尤不得對任何人作醫學或科學試驗。

第 11 條 任何人不得僅無力履行契約義務，即予監禁。

第 12 條 一、在一國領土內合法居留之人，在該國領土內有遷徙往來之自由及擇居之自由。

二、人人應有自由離去任何國家，連其本國在內。

三、上列權利不得限制，但法律所規定、保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他人權利與自由所必要，且與本公約所確認之其他權利不牴觸之限制，不在此限。

四、人人進入其本國之權，不得無理褫奪。

- 第 18 條
- 一、人人有思想、信念及宗教之自由。此種權利包括保有或採奉自擇之宗教或信仰之自由，及單獨或集體、公開或私自以禮拜、戒律、躬行及講授表示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
  - 二、任何人所享保有或採奉自擇之宗教或信仰之自由，不得以脅迫侵害之。
  - 三、人人表示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限制，此項限制以保障公共安全、秩序、衛生或風化或他人之基本權利自由所必要者為限。
  - 四、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確保子女接受符合其本人信仰之宗教及道德教育之自由。

- 第 23 條
- 一、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受社會及國家之保護。
  - 二、男女已達結婚年齡者，其結婚及成立家庭之權利應予確認。
  - 三、婚姻非經婚嫁雙方自由完全同意，不得締結。
  - 四、本公約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步驟，確保夫妻在婚姻方面，在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以及在婚姻關係消滅時，雙方權利責任平等。婚姻關係消滅時，應訂定辦法，對子女予以必要之保護。

- 第 24 條
- 一、所有兒童有權享受家庭、社會及國家為其未成年身分給予必需之保護措施，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民族本源或社會階段財產、或出生而受歧視。
  - 二、所有兒童出生後應立予登記，並取得名字。
  - 三、所有兒童有取得國籍之權。

- 第 26 條
- 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無所歧視。在此方面，法律應禁止任何歧視，並保證人人享受平等而有效之保護，以防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而生之歧視。

## 2.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一九七六年一月三日生效

### 前 文

本公約締約國，鑒於依據聯合國憲章揭示之原則，人類一家，對於人人天賦尊嚴及平等而且不可割讓權利之確認，實係世界自由、正義與和平之基礎，確認此種權利源於天賦人格尊嚴，確認依據世界人權宣言之昭示，唯有創造環境，使人人除享有經濟社會文化權利而外，並得享受公民與政治權利，始克實現自由人類享受公民與政治自由無所恐懼不虞匱乏之理想。

鑒於聯合國憲章之規定，各國負有義務，必須促進人權及自由之普遍尊重及遵守，明認個人對他人及其對隸屬之社會，負有義務，故職責所在，必須力求本公約所確認各種權利之促進及遵守。爰議定條款如下：(僅摘錄文中有關)

- 第 1 條 一、所有民族均享有自決權，根據此種權利，自由決定其政治地位及自由從事其經濟、社會與文化之發展。
- 二、所有民族得為本身之目的，自由處置其天然財富及資源，但不得妨害因基於互惠原則之國際經濟合作及因國際法而生之任何義務。無論在何種情形下，民族之生計不容剝奪。
- 三、本公約締約國，包括負責管理非自治及託管領土之國家在內，均應遵照聯合國憲章規定，促進自決權之實現並尊重此種權利。
- 第 2 條 一、本公約締約國承允盡其資源能力所及，各自並藉國際協助與合作，特別在經濟與技術方面之協助與合作，採取種種步驟，務期以所有適當方法，尤其包括通過立法措施，逐漸使本公約所確認之各種權利完全實現。
- 二、本公約締約國承允保證人行使本公約所載之各種權利，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家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而受歧視。

三、發展中國家在適當顧及人權及國民經濟之情形下，得決定保證非本國國民享受本公約所確認經濟權利之程度。

第 6 條 一、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工作之權利，包括人人應有機會憑本人自由選擇或接受之工作謀生之權利，並將採取適當步驟保障之。

二、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完全實現此種權利而須採取之步驟，應包括技術與職業指導及訓練方案、政策與方法，以便在保障個人基本政治與經濟自由之條件下，造成經濟、社會及文化之穩步發展以及充分之生產性就業。

第 7 條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尤須確保：

一、所有工作者之報酬使其最低限度均能：

(一) 獲得公充之工資，工作價值相等者享受同等報酬，不得有任何區別，尤須保證婦女之工作條件不得次於男子，且應同工同酬；

(二) 維持本人及家屬符合本公約規定之合理生活水平；

二、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

三、人人有平等機會於所就職業升至適當之較高等級，不受年資才能以外其他考慮之限制；

四、休息、閒暇、工作時間之合理限制與照給薪資之定期休假，公共假日亦須給酬。

第 9 條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社會保障，包括社會保險。

第 10 條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

一、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儘力廣予保護與協助，其成立及當其負責養護教育受扶養之兒童時，尤應予以保護與協助。婚姻必須婚嫁雙方自由同意方得締結。

二、母親於分娩前後相當期間內應受特別保護。工作之母親在此期間應享受照給薪資或有適當社會保障福利之休假。

三、所有兒童及少年應有特種措施予以保護與協助，不得因出生或其他關係而受任何歧視。兒童及青年應有保障、免受經濟及社會剝削。

凡僱用兒童及少年從事對其道德或健康有害、或有生命危險、或可能妨礙正常發育之工作者均應依法懲罰。國家亦應訂定年齡限制，凡出資僱用未及齡之童工，均應禁止並應依法懲罰。

第 11 條 一、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其本人及家屬所需之適當生活程度，包括適當之衣食住及不斷改善之生活環境。締約國將採取適當步驟確保此種權利之實現，同時確認在此方面基於自由同意之國際合作極為重要。

二、本公約締約國既確認人人有免受饑餓之基本權利，應個別及經由國際合作，採取為下列目的所需之措施，包括特定方案在內：

(一) 充分利用技術與科學知識、傳佈營養原則之知識、及發展或改革土地制度而使天然資源獲得最有效之開發與利用，以改進糧食生產、保貯及分配之方法；

(二) 計及糧食輸入及輸出國家雙方問題，確保世界糧食供應按照需要，公平分配。

第 12 條 一、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可能達到之最高標準之身體與精神健康。

二、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充分實現此種權利所採取之步驟，應包括為達成下列目的所必要之措施：

(一) 設法減低死產率及嬰兒死亡率，並促進兒童之健康發育；

(二) 改良環境及工業衛生之所有方面；

(三) 預防、療治及撲滅各種傳染病、風土病、職業病及其他疾病；

(四) 創造環境，確保人人患病時均能享受醫藥服務與醫藥護理。

第 13 條 一、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受教育之權。締約國公認教育應謀人格及人格尊嚴意識之充分發展，增強對人權與基本自由之尊重。締約國又公認教育應使人人均能參加自由社會積極貢獻，應促進各民族間及各種族、人種或宗教團體間之了解、容恕及友好關係，並應推進聯合國維持和平之工作。

二、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充分實現此種權利起見，確認：

(一) 初等教育應屬強迫性質，免費普及全民；

(二) 各種中等教育，包括技術及職業中等教育在內，應以一切適當方法，特別應逐漸採行免費教育制度，廣行舉辦，庶使人人均有接受機會；

(三) 高等教育應根據能力，以一切適當方法，特別應逐漸採行免費教育制度，使人人有平等接受機會；

(四) 基本教育應儘量予以鼓勵或加緊辦理，以利未受初等教育或未能完成初等教育之人；

(五) 各級學校完備之制度應予積極發展，適當之獎學金制度應予設置，教育人員之物質條件亦應不斷改善。

三、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為子女選擇符合國家所規定或認可最低教育標準之非公立學校，及確保子女接受符合其本人信仰之宗教及道德教育之自由。

四、本條任何部分不得解釋為干涉個人或團體設立及管理教育機構之自由，但以遵守本條第一項所載原則及此等機構所施教育符合國家所定最低標準為限。

第 15 條 一、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

- (一) 參加文化生活；
- (二) 享受科學進步及應用之惠；
- (三) 對其本人之任何科學、文學或藝術作品所獲得之精神與物質利益，享受保護之惠。

二、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充分實現此種權利而採取之步驟，應包括保存、發揚及傳播科學與文化所必要之辦法。

三、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科學研究及創作活動所不可缺少之自由。

四、本公約締約國確認鼓勵及發展科學文化方面國際接觸與合作之利。



### 3. 役男徵兵檢查作業規定

107年2月21日修正發布

一、為辦理役男徵兵檢查作業，確保兵役制度公平，國軍兵員精壯，以維護役男權益，特訂定本規定。

二、權責區分：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規劃徵兵檢查作業事項，會商衛生福利部指定檢查及複檢醫院，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役男徵兵檢查。

(二)役男體位審查會：直轄市、縣(市)政府役男判定免役體位與體位判等疑義案件之審議及替代役役男傷殘等級檢定案件之備查。

(三)衛生福利部：會同本部督導各指定檢查及複檢醫院施行成效。

(四)國防部：會同本部督導各指定檢查及複檢醫院施行成效。

(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會同本部督導各地區榮民總醫院及其分院施行成效。

(六)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兵役法、徵兵規則及本規定推行役男徵兵檢查。

(七)直轄市、縣(市)徵兵檢查會(以下簡稱徵兵檢查會)：依兵役法、徵兵規則、體位區分標準及本規定判定役男體位。

(八)鄉(鎮、市、區)公所：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訂頒之年度徵兵檢查計畫執行徵兵檢查工作。

(九)檢查醫院：本部會商衛生福利部指定之地區級以上醫院，受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辦理役男徵兵檢查。

(十)複檢醫院：本部會商衛生福利部指定之醫學中心，受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辦理役男複檢。

三、檢查對象：

(一)應屆在學緩徵原因消滅役男。但已接受徵兵檢查者，不再檢查。

(二)就讀專科以上學校，在學期間分階段接受軍事訓練役男。

(三)當年次未在學或無繼續升學意願役男。

- (四)報考翌年義務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考選役男。
- (五)就讀軍事學校(含專科學校)役男辦理休學、退學或畢業後，未任軍職者。
- (六)補檢及複檢體位役男。
- (七)男子十八歲之年提前接受徵兵處理者。

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前，依據徵兵規則第十條規定擬定年度徵兵檢查計畫，函送鄉(鎮、市、區)公所，並副知本部，其內容應包括：

- (一)徵兵檢查會之組成。
- (二)檢查對象及受檢順序之規定。
- (三)檢查醫院之檢查日程排定。
- (四)複檢醫院之複檢日程排定。
- (五)作業程序及要領。
- (六)有關經費、交通及其他事項。
- (七)與檢查、複檢醫院協商事項。
- (八)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遴聘直轄市、縣(市)衛生局、醫師公會等機關、團體代表組成徵兵檢查會(編組表如附件一)。

五、體檢作業要領及實施程序：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檢查醫院應於辦理役男徵兵檢查前召開協商會議。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徵兵檢查前，應主動勾稽由衛生單位提供之精神疾病照護資料並以專案列管，及向社政單位比對役男身心障礙資料，或由役男檢具效期內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重大傷病證明，符合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與體位區分標準免役體位判等對照表規定者，由徵兵檢查會判定其體位；有疑義者，送請指定之檢查醫院或複檢醫院辦理檢查。
- (三)檢查醫院辦理役男徵兵檢查，應由各專科醫師及醫事人員，擔任施檢工作。
- (四)鄉(鎮、市、區)公所應依兵籍調查時對役男所作之升學意願調查及在學期間接受分階段軍事訓練之申請，製作徵兵檢查通知書通知役男接受徵兵檢查。
- (五)役男接到徵兵檢查通知書後，應於指定日期攜帶通知書、國民身分證、最近

三個月內一吋彩色半身脫帽照片一張逕至檢查醫院報到受檢。

(六)檢查醫院各科之醫護人員應確實核對國民身分證之照片與受檢者本人是否相符，以防冒名頂替受檢情事，並於徵兵檢查通知書加蓋到檢章。

(七)擔任檢查醫師應確實依照體位區分標準及役男體檢作業程序有關規定辦理，不得憑役男所持之診斷證明書簽註，以嚴防偽裝詐病。

(八)擔任檢查之醫事人員，應將其檢查結果記載於役男體格檢查表，並蓋職名章，如有更正或删除之處，亦應加蓋職名章，以示負責。

(九)檢查醫院應於檢查後十個工作日內將役男體格檢查表正本一份、影本二份送回直轄市、縣(市)政府，影本一份留存醫院保管七年。

(十)役男體檢時，需特殊檢查之部分由徵兵檢查會安排指定之檢查醫院利用精密儀器專科檢查處理；檢查醫院設備儀器不足時，得送複檢醫院檢查處理。役男體檢後須專科檢查或判定體位未定須複檢者，以安排至原檢查醫院進行複檢為原則。

(十一)役男具顯著不堪服役之症狀者，檢查醫院得指定專人輔導協助其接受重點檢查，毋需使其逐項受檢。醫師未能診斷明確病症者，檢查醫院應簽註意見送還直轄市、縣(市)政府排送複檢醫院檢查。

(十二)徵兵及齡男子除身高、體重因素外，檢具符合體位區分標準免役體位條件之診斷證明書，或效期內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重大傷病證明符合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與體位區分標準免役體位判等對照表規定者，不論是否在學緩徵，得申請提前徵兵檢查並依檢查結果判定體位。但經徵兵檢查後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則以所判定之體位列管，不再重行辦理徵兵檢查。

(十三)男子十八歲之年，無論是否在學緩徵，得依兵役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申請提前徵兵檢查。

(十四)役男身高、體重之量測，應協助役男調整正確姿勢(採取立姿、雙腳併攏、膝蓋打直、下巴微縮後眼睛平視前方、後腦勺及臀部與身高測量儀器貼齊)，除經施測醫事人員判定姿勢不正確者外，以量測一次為限。

(十五)檢查場次以上午或下午為區隔，每一場次施檢人數以一百二十人為上限。

(十六)役男體檢作業程序如附件二。

六、體位判等作業要領及實施程序：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聘請檢查醫院醫師擔任徵兵檢查會代表或體格檢查組成員，以判定役男體位。
- (二)徵兵檢查會收受檢查醫院送回之役男體格檢查表後，依規定判定役男體位，並請鄉(鎮、市、區)公所轉送役男體格檢查表影本一份。
- (三)徵兵檢查會判定免役體位案件前，除身高、體重或體格指標過高或過低符合免役體位外，應送役男體位審查會審議。
- (四)徵兵檢查會判定體位時，應對各項檢查紀錄詳加審閱，須醫師之簽註明確，症狀顯著認無疑義者，始予判定體位；如對某項檢查結果或簽註認有疑義，應函請醫院查明後判定體位或再送檢查。
- (五)徵兵檢查會判定體位時，應於役男體格檢查表記載判定日期、體位、項次等相關資料。
- (六)役男體位經判定後不得塗改，其因當時誤判或檢查後依規定申請改判體位，應由徵兵檢查會於役男體格檢查表，依次將變更體位之原因、日期、體位、項次填記於判定體位或臨時記載欄，另將變更體位之兵役用診斷證明書粘貼於役男體格檢查表上，並於粘貼文件之騎縫處蓋職名章，以明責任。
- (七)役男因身心障礙或痼疾不能到檢查醫院接受檢查者，得依役男或其家屬申請，由徵兵檢查會會同檢查醫院指派醫事人員至其住所檢查，依規定判定體位。
- (八)判定免役體位之役男體格檢查表，直轄市、縣(市)政府兵役單位主管，應逐一詳加審核，審閱結果認為判等適當者，應於該役男體格檢查表右下角邊緣加蓋職名章，並簽註日期。審閱結果有意見者，應向原檢查醫院調閱相關資料釐清或再送檢查。
- (九)役男經通知參加體檢專科檢查、複檢時，藉故拒絕某項病症檢查或不與醫師合作，致未完成檢查而無法獲得正確結果者，檢查醫師應於役男體格檢查表或兵役用診斷證明書註明事實，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依體位區分標準第六條規定辦理。其罹患疾病足以危害團體健康或安全之虞者，役政人員應於徵集入營交接名冊註記，請新訓中心專案列管。
- (十)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罹患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役男徵兵檢查案件，應以密件處理，並由役男本人親自收受相關文書。役男檢具罹患人類免疫缺乏

病毒感染之全國醫療服務卡者，送由徵兵檢查會逕判體位；有疑義者，送請指定醫院辦理檢查。

(十一)徵兵檢查會辦理役男符合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與體位區分標準免役體位判等對照表逕判免役體位案件時，應檢具效期內之身心障礙者鑑定表、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重大傷病證明，送役男體位審查會審議。

#### 七、複檢作業要領及實施程序：

- (一)役男經徵兵檢查後，於徵集入營前，對判定之體位認有疑義，或有新發生之傷病者，應檢具醫療機構出具達改判體位標準之診斷證明書，依下列方式之一，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複檢，由公所轉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不准予複檢者，應敘明理由並通知役男：
1. 公費複檢：填具申請書，經審核准予複檢者，即洽送指定之複檢醫院複檢，並由徵兵檢查會依複檢結果判定體位。
  2. 自費複檢：填具申請書，經審核准予複檢者，由役男至選定之複檢醫院複檢；並由複檢醫院將兵役用診斷證明書逕送徵兵檢查會，依複檢結果判定體位。
- (二)役男於接獲徵集令後，因身高體重因素達改判體位標準者，應檢具診斷證明書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公費複檢，並由徵兵檢查會或檢查醫院辦理檢查。
-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鄉(鎮、市、區)公所轉送之役男申請複檢改判體位案件應詳予審核；合於公費複檢規定者應速洽複檢醫院協調安排各科複檢時間，於檢查十日前通知役男，如有醫院診斷證明書或相關調查佐證資料亦應將影本一併送交複檢醫院，提供診斷之參考；役男申請自費複檢改判體位，經准予複檢後逾一個月仍未進入複檢程序者，依體位區分標準第六條規定辦理。
- (四)役齡男子經體檢或複檢為體位未定者，依體位區分標準表各項病症之所列治療或觀察期限屆滿後再辦理複檢，予以判定體位。罹患病症可確認發生時間者，體位未定再複檢之起始時間得予溯及認定。
- (五)役男申請複檢改判體位檢具非相關專科醫院診斷證明書者，應請其補繳相關專科醫院診斷證明書，再行處理；如醫院診斷證明書蓋有兵役無效章戳者，

- 均不得受理。
- (六)就讀醫學系所(含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役男，申請複檢者，不得於其所就讀學校附設之醫院或見習、實習、任職之醫院辦理複檢。
- (七)複檢醫院應於役男檢查完畢十個工作日內，開具兵役用診斷證明書一份送回徵兵檢查會據以核判體位。
- (八)體位判等依規定須參考役男相關病史資料或診斷證明書時，直轄市、縣(市)政府於體位判等前，應主動通知役男提供。
- (九)徵兵檢查會對複檢改判免役體位案件，除身高、體重或體格指標過高或過低符合免役體位外，應送役男體位審查會審議。
- (十)徵兵檢查會應依役男申請複檢改判體位之複檢醫院兵役用診斷證明書據以判定體位，若認有疑義者，應函請醫院查明或送其他指定複檢醫院複檢；如其診斷病名及症狀，體位區分標準表未規定者，得由徵兵檢查會審查決定後判定體位。
- (十一)役男因外傷判定體位未定者，如役男再檢具相關病史資料可確認發生時間，合於判定體位者，徵兵檢查會得予追溯及認定並重行核判體位。
- (十二)役男申請複檢改判體位經徵兵檢查會判定與原體位相同者，除病況有顯著變化，經檢具醫療機構出具達改判體位標準之診斷證明書外，不得再以同一原因申請複檢改判體位。
- (十三)役男複檢作業程序如附件三。

#### 八、代檢作業要領及實施程序：

- (一)役男寄居他直轄市、縣(市)就業、就學，不能返回戶籍地受檢者，得使用建置之線上預約系統申請代檢或持國民身分證、最近三個月內一吋彩色半身脫帽照片一張及徵兵檢查通知書，逕至寄居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至指定之檢查醫院受檢。
- (二)寄居役男受檢後，檢查醫院應於檢查後十個工作日內將代檢役男之徵兵檢查通知書正本及役男體格檢查表三份，送寄居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轉送戶籍地徵兵檢查會核判體位。
- (三)役男申請寄居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代辦徵兵檢查，須進一步專科檢查者，

由受理代檢之徵兵檢查會安排至原檢查醫院實施專科檢查。

(四)有關代檢作業之徵兵檢查及專科檢查費用，由受理代檢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負責辦理核銷。

九、未到檢役男作業要領及實施程序：

(一)應受徵兵檢查役男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能如期受檢時，應由役男或有行為能力之家屬於徵兵檢查前，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延期檢查：

1. 患病不堪行動者。
2. 家庭發生重大事故，必須本人處理者。
3. 航行國外之船員，正在航行中者。
4. 有犯罪嫌疑在羈押中或犯罪處徒刑在執行中者。
5. 已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出境，期限尚未屆滿者。
6. 其他因不可抗力事由，而無法受檢者。

(二)役男不及依前款辦理時，應以適當方法向鄉(鎮、市、區)公所通知，事後補辦手續。

(三)應受徵兵檢查役男，經申請核准延期檢查，或因其他事故而未如期接受檢查者，鄉(鎮、市、區)公所應隨時清查補辦檢查。

(四)未到檢役男經輔導後，仍無故不依規定到檢，應檢具相關事證，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規定，移請司法機關究辦。

十、入營驗退或停止訓練役男之作業要領及實施程序：

(一)徵兵檢查會對於驗退或停止訓練役男，應審閱其驗退或停止訓練證明書後據以判定體位；有疑義者，應儘速通知其複檢，並避免送同一驗退或停止訓練鑑定之醫院檢查。

(二)驗退或停止訓練役男經複檢仍判常備役或替代役體位者，於徵集入營時，鄉(鎮、市、區)公所應在其交接名冊之備考欄註明複檢醫院、日期及病名，收訓單位不得再以同一病名驗退或停止訓練。

(三)役男入營前經複檢醫院辦理專科檢查或複檢判定體位符合常備役或替代役體位徵集入營者，除其病症與檢查當時有顯著變化外，新訓中心不得以同一病

症送低於醫學中心層級之醫院辦理驗退或停止訓練。

- (四)入營驗退或停止訓練判定免役體位案件，徵兵檢查會於判定體位前，應送役男體位審查會審議。

#### 十一、經費編列作業要領：

- (一)有關體檢與判定體位作業、交通、差旅等相關經費，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 (二)本部撥補之經費專作體(複)檢檢查之用，不得移作他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役男體(複)檢經費補助與管考作業要點審核檢查醫院及複檢醫院之請款名冊後，按月撥付。
- (三)役男逕至指定之複檢醫院自費檢查，取得兵役用診斷證明書申請複檢改判體位，其檢查費用由役男自行負擔。

#### 十二、督導考核作業要領：

- (一)國防部、衛生福利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檢查醫院、複檢醫院及役政單位於每年徵兵檢查完成後，對有功人員，應依權責辦理獎勵。
- (二)檢查醫院或複檢醫院、役政單位等機關人員，涉及包庇役男逃避兵役之不法嫌疑者，經查證屬實，按情節輕重，依役男體檢醫院督導考核權責區分、推行兵役事務應行宣傳招募慰勞及獎懲辦法辦理懲處，或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規定，移請司法機關究辦。
- (三)役男體檢醫院督導考核權責區分如附件四役男體檢醫院督導考核項目評分紀錄表。

#### 十三、一般規定：

- (一)役男體位經役男體位審查會審定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一週內轉知鄉(鎮、市、區)公所通知役男。
- (二)徵集入營時，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徵兵規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目視檢查，如發現役男體位有顯著不合格或傷病不堪軍事訓練者，應即停止輸送入營，並主動協助辦理複檢。



-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役男體檢、複檢時，發現同一地區，役男以相同病名申請複檢改判體位遽增或所轄役男經新訓中心以相同病名驗退或停止訓練之人數異常時，應主動深入調查瞭解，如涉嫌不法情事，應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規定，移請司法機關究辦。
- (四)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本部規定印製相關表冊格式。

## 4. 替代役役男提前退役辦法

修正日期：108年6月4日

### 第 1 條

本辦法依替代役實施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 1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役男須負擔家庭生計主要責任，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役男家屬均屬六十五歲以上、未滿十五歲、患有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或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八歲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之學校證明就學中。
  - 二、役男家屬患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除役男及有照顧能力之家屬一人外，無其他家屬照顧或其他家屬均屬前款情形；中度以上身心障礙家屬超過一人時，每增加一人得增列有照顧能力之家屬一人。役男父母、子女或配偶患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時，不計列其他家屬之照顧能力。
  - 三、役男育有未滿十二歲之子女二名以上，或未滿十二歲之子女一名且配偶懷孕六個月以上。
  - 四、役男家庭依社會救助法核列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但僅役男本人或其年滿十八歲之兄弟姊妹核列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不適用之。
  - 五、役男父母或兄弟姊妹服兵役期間，因死亡或三等以上之身心障礙，有撫卹事實，且役男無其他兄弟姊妹。但服兵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死亡或成一等身心障礙，有撫卹事實，不以役男無其他兄弟姊妹為限。
- 2 役男符合前項情形者或其他特殊事故且經主管機關核定者，得申請提前退役。
- 3 第一項役男家屬年齡之計算及家屬列計範圍，準用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役辦法之規定辦理。
- 4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為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之身心障礙等級規定或其公告之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並持有證明文件者；第五款所定死亡或三等以上之身心障礙，為符合國防部或內政部分別就軍人、替代役役男所定之死亡撫卹或身心障礙等級規定，並持有證明文件者。
- 5 役男家屬經醫師診斷，罹患癌症第二期且經核定為重大傷病者，得比照認定為中度身心障礙；罹患癌症第三期以上（或晚期）且經核定為重大傷病者，得比照認定為重

度以上身心障礙。

### 第 3 條

符合前條規定申請提前退役之役男，有兄弟現服替代役或常備兵役時，得由現服替代役中較接近退役日期者提出申請。

### 第 4 條

1 依本辦法申請提前退役之辦理程序如下：

- 一、由役男或委託其有行為能力之家屬填具役男申請提前退役調查審核表，檢附有關資料及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提出申請。
- 二、鄉（鎮、市、區）公所受理申請後，應於十五日內比照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役辦法第八條進行初審，並將證明文件及初審有關資料，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複審，並副知役男服勤單位。
-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收到前款案件時，應於七日內完成複審並提出具體審查意見，連同證明文件及複審有關資料，陳報主管機關核定。
- 四、主管機關收到前款案件時，應於七日內核定，並將核定結果函知需用機關、服勤單位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不合格者，應敘明理由。

2 役男於基礎訓練期間，經核定提前退役者，其提前退役作業，由主管機關辦理。

### 第 5 條

經核定提前退役之役男，主管機關應製作退役證明書，於退役生效日時，由需用機關轉發。

### 第 6 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5. 一般替代役役男訓練服勤管理辦法

內政部 89 年 5 月 17 日 (89) 台內役字第 8981258 號令發布

內政部 107 年 3 月 1 日台內役字第 1070830076 號令修正發布

- 第 1 條 本辦法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一般替代役役男訓練時間如下：  
一、基礎訓練：一星期至四星期。  
二、專業訓練：一星期至十二星期。
- 第 3 條 一般替代役役男受基礎訓練期間，因未達替代役體位應予驗退者，由主管機關辦理。
- 第 4 條 因宗教因素服一般替代役者，由主管機關指定專列梯次徵集至需用機關實施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
- 第 5 條 一般替代役役男之訓練紀錄，訓練單位應予登錄役籍資料。
- 第 6 條 一般替代役役男之役別及需用機關，由主管機關核派；服勤單位之分發及調整，由需用機關辦理。  
主管機關得因一般替代役役男之專長變更、家庭變故或管理需要，調整其役別、需用機關或服勤單位。
- 第 7 條 需用機關辦理一般替代役役男服勤單位分發，應將基礎訓練成績列入分發成績；其所占比例不得低於分發成績計算基準之百分之四十。
- 第 8 條 一般替代役役男勤務之編組、分配、時間及考核管理，由服勤單位負責。  
前項勤務包含從事社會服務工作，由服勤單位規劃辦理之。  
需用機關應對所屬服勤單位及一般替代役役男實施督導考核。
- 第 9 條 服勤單位分配一般替代役役男勤務，應考量其專長及兼顧勞逸平均。
- 第 10 條 一般替代役役男服勤時所需交通工具由服勤單位提供，必要時，得發給交通費。
- 第 11 條 一般替代役役男身分證明，由主管機關規劃製發。
- 第 12 條 一般替代役役男之服勤服裝及識別標章，由主管機關製發；其勤務性質特殊，經主管機關核定者，得由需用機關製發。
- 第 13 條 一般替代役役男得由需用機關視業務需要採集中或個別住宿，其宿所應保

持內務整潔，按規定起居作息。但因家庭因素服一般替代役者得採返家住宿。

集中住宿者得實施早晚點名，並得由一般替代役役男輪值擔任警衛勤務，非經許可不得擅離宿所。

第 14 條 服勤單位對於一般替代役役男晚餐至就寢前之活動，得考量單位特性妥善規劃運用。

第 15 條 一般替代役役男，凡品德優良、具領導管理能力、無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及刑案紀錄，並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遴選為管理幹部：

- 一、符合需用機關所需專長。
- 二、接受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各項成績優異。
- 三、經服勤單位考核成績優異。

管理幹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解除其職務：

- 一、違反管理規定，經服勤單位核予記過以上之處分。
- 二、經服勤單位考評不適任。

第 16 條 前條之管理幹部，應辦理基礎訓練所需，區分為區隊長及分隊長；區隊長得自分隊長中遴選。

第 17 條 服勤單位管理人員或管理幹部對所屬一般替代役役男應嚴禁體罰凌虐或欺侮新進人員，並務使其能適應新環境。

一般替代役役男應聽從服勤單位管理人員及管理幹部之勤務命令；違抗者，由服勤單位移請司法機關究辦，並副知需用機關。

第 18 條 服勤單位每半年應對所屬一般替代役役男，就學識、才能、品德及績效等方面予以考核。但役期未滿半年者，應於服役期滿日前完成考核工作。前項役男考核資料隨役籍移轉。

第 19 條 服勤單位應造具主管機關所定表報，由需用機關彙整函送主管機關。

第 20 條 一般替代役役男無故離去職役已逾三日者，其訓練或服勤單位應發出離役通報，並請警察機關協尋，累計逾七日者，函請司法機關究辦，並副知需用機關。

第 21 條 服勤單位應對所屬一般替代役役男負起照顧及管理之責，並適時予以關懷；必要時，得通知主管機關轉介心理輔導專業人員安排心理諮商及輔導。

- 第 22 條 需用機關及服勤單位應設立申訴管道。
- 第 23 條 一般替代役役男放假日數比照公務人員放假日數；服勤單位得因勤務需要，採例假日放假、輪流放假或累積放假方式實施。  
 一般替代役役男放假一日以連續二十四小時計。如因緊急勤務致停止或中斷役男放假者，應補足其放假時數。
- 第 2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6. 替代役役男權利實施辦法第 18 條及附表

傷亡慰問金及安養津貼發給金額，依替代役役男因公病傷慰問金發給基準表（如附表一）、替代役役男身心障礙及死亡慰問金發給基準表（如附表二）、替代役役男身心障礙人員三節慰問金及安養津貼發給基準表（如附表三）辦理。

附表一、替代役役男因公病傷慰問金發給基準表（單位：新臺幣）

區分	金額	備註
一、住院治療連續逾十四日	二萬元	一、因公病傷：指替代役役男撫卹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所致病傷。 二、因公病傷住院治療者，得先以左列第五項基準發給，後續再依役男住院日數補發差額。 三、同一事故之慰問金發給，以核定一種及發放一次為限。 四、檢附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含住院或接受治療原因）、因公病傷證明書及領據（申請書），據以辦理慰問事宜。 五、左列第五項、第七項至第九項情形，於必要時，得以購買等值物品慰問代之。
二、住院治療連續十日以上十四日以下	一萬二千元	
三、住院治療連續七日以上九日以下	一萬元	
四、住院治療連續四日以上六日以下	五千元	
五、住院治療連續三日以下	三千元	
六、未住院治療七次以上	一萬元	
七、未住院治療三次以上六次以下	三千元	
八、未住院治療二次	一千元	
九、未住院治療一次	五百元	

附表二、替代役役男身心障礙及死亡慰問金發給基準表（單位：新臺幣）

種類	事由	金額	備註
身心障礙慰問金	因公一等身心障礙	一百萬元	其餘身心障礙，指因病二等身心障礙、意外二等身心障礙、因病三等身心障礙、因公輕度機能障礙、因公重度機能障礙、因病重度機能障礙、意外重度機能障礙、因公輕度機能障礙、因病輕度機能障礙、意外輕度機能障礙。
	因病一等身心障礙	四萬元	
	意外一等身心障礙	四萬元	
	因公二等身心障礙	十四萬元	
	因公三等身心障礙	六萬元	
	其餘身心障礙	一萬元	
死亡慰問金	因公死亡	一百五十萬元	因公輕度機能障礙、因病輕度機能障礙、意外輕度機能障礙。
	因病死亡	五十萬元	
	意外死亡	五十萬元	



附表三、替代役役男身心障礙人員三節慰問金及安養津貼發給基準表(單位：新臺幣)

種類 身心障 礙狀況	三節慰問金(每節)		安養津貼(每月)
	未領替代役役男 團體意外保險	已領替代役役 男團體意外保 險	
全身癱瘓	六萬元	四萬元	七千四百六十三元
半身癱瘓	三萬五千元	二萬元	三千二百元
前二者以外之 一等身心障礙 人員	二萬五千元	一萬五千元	
其餘身心障礙 等級人員	一萬三千元	三千元	
備註	<p>一、身心障礙狀況區分如下：</p> <p>(一)全身癱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腦死(植物人)。</li> <li>2. 頸部以下無知覺。</li> <li>3. 三肢肢體以上缺失或神經功能完全喪失。</li> <li>4. 意識昏迷或患有重疾，生活完全無法自理，經鑑定人員鑑定屬實。</li> </ol> <p>(二)半身癱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腰部以下無知覺。</li> <li>2. 二肢肢體以上缺失或神經功能完全喪失。</li> <li>3. 雙目失明。</li> </ol> <p>(三)其餘身心障礙等級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二等身心障礙人員。</li> <li>2. 三等身心障礙人員。</li> <li>3. 重度機能障礙。</li> <li>4. 輕度機能障礙。</li> </ol> <p>二、發給時機：</p> <p>(一)三節慰問金每年三節(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前辦理。</p> <p>(二)安養津貼以月計之，並按月發給。</p>		

## 7. 替代役役男死亡傷病及其家庭災害慰勞實施規定第 4 點

附表一 替代役役男死亡傷病慰勞金發放給與基準表(單位：新臺幣)

項目	金額		備註
	因公	因病或意外	
一、死亡	三萬	一萬	一、因公定義：指替代役役男撫卹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各款所定情形。 二、重傷病定義：指經醫院通報（證實）受傷或罹病程度已達危害生命狀態，毀敗或嚴重減損身體主要機能之一，或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 三、因公傷病住院者，得先以左列第五項基準發給，後續再依役男住院日數補發差額。 四、左列第三項至第六項情形，於必要時，得以購買等值物品慰勞代之。 五、申請左列第二項至第六項傷病慰勞金時，應檢附醫療機構出具之診斷證明書或經證明與正本相符之影本(含住院或接受治療原因)或因公傷病證明書及申請書，據以辦理慰勞事宜。
二、重傷病而住院	三萬	一萬	
三、傷病而連續住院 達七日以上	一萬	二千	
四、傷病而連續住院 達四日以上	五千		
五、傷病而住院	三千		
六、傷病而門診手術	一千	不予發放	
七、傷病停役且連續 服役滿六個月	三千		
八、其他傷病停役	一千		

## 8. 替代役提供袍澤生活協助計畫

內政部 100 年 4 月 29 日台內役字第 1000830160 號函制定公布  
內政部 101 年 12 月 22 日台內役字第 1010830900 號函修正公布  
內政部 106 年 3 月 3 日台內役字第 1060830100 號函修正公布  
內政部（原名稱：傷殘退伍退役全半癱人員生活協助實施計畫）  
內政部 106 年 11 月 28 日台內役字第 1060830657 號函修正公布

### 壹、目的：

為呼應行政院建構完整之長期照顧體系及推動創新利民措施，且有效運用替代役人力從事公益服務，發揮「愛心」、「服務」、「責任」、「紀律」四大服勤理念，提供服役受傷人員生活協助，使其感受社會溫暖，並使家屬得以喘息，促進社會更臻溫馨和諧。

### 貳、服務內容：

一、服務人力：以下列第一目為主，其餘各目為輔。

- (一) 內政部役政署替代役役男。
- (二)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社會役役男。
- (三)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役役男。
- (四) 衛生福利部醫療役役男。
- (五) 教育部教育服務役役男。
- (六) 內政部消防署消防役役男。

二、服務對象：服役受傷，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認需照顧者；因公受傷列管有案者列為優先服務對象。

三、服務項目：役男提供下列定期或不定期服務事項時，家屬或從事看護工作者必須在場。但有特殊困難並報經內政部(役政署)核可者，得以切結書(如附件一)代替。

- (一) 協助就醫：協助陪同就醫(含復健及心理諮商等)、協助督促服藥。
- (二) 協助家務：代購膳食、居家環境改善(以案主基本生活範圍為主)、協助個人清潔、陪同購物。
- (三) 文書(資訊)服務：協助案主申辦輔具費用補助等福利事項、運用資訊科技。
- (四) 陪伴關懷：電話慰問、到府訪視、紓解情緒、代讀書報、陪同聊天、陪同散步。

- (五)陪同參觀藝文、宗教及資訊展等活動、陪同用餐。
- (六)陪同公益服務。
- (七)聯誼服務：陪同服役受傷人員及其家屬參與聯誼活動。
- (八)其他有助益之特定服務事項。

#### 四、服務時間：

- (一)每一案主申請時段以星期一至星期五（國定例假日除外），役男服勤時間內於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為原則。
- (二)役男依規定於服勤單位簽到、簽退，及按時登錄生活協助日誌表，並應於退役前一週填妥服務交接紀錄表（如附件二）。

#### 參、權責劃分：

- 一、督導：內政部（役政署）邀請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成立專案小組，負責計畫之訂定、監督、考核及服務人力教育訓練。
- 二、主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市、縣（市）替代役提供袍澤生活協助計畫」及統籌服務人力之役男，必要時協調轄內替代役服勤單位協助本計畫之執行。
- 三、協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教育部、內政部消防署所轄各地替代役服勤單位。
- 四、執行：鄉（鎮、市、區）公所，負責調查服役受傷人員需服務對象，聯繫與排定服務人力役男。

#### 肆、實施方式：

- 一、鄉（鎮、市、區）公所受理服役受傷人員、家屬或其委託照顧者之申請後，帶領替代役役男訪查關懷該受傷人員生活情形，經評估後可以提供服務者，將申請表轉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倘若無法提供服務，須向申請者婉轉說明原因。
- 二、需用機關、服勤單位或用人單位，亦得以電話通知方式代為申請生活協助需求，並由鄉（鎮、市、區）公所依前款規定辦理。
-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提供生活協助服務後，應將申請表及所訂替代役提供袍澤生活協助計畫（如附件三），函送內政部（役政署）。
- 四、內政部（役政署）審核符合規定者，函知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並撥付經費。

- 五、因服役受傷人員如需至外縣市就醫或居住，應於五個工作天前，向戶籍地或居住地鄉(鎮、市、區)公所提出申請，該鄉(鎮、市、區)公所應協調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替代役役男服務，並函報內政部(役政署)，據以核撥交通費。
- 六、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內政部(役政署)核定服務內容通知服役受傷人員，並指派替代役役男(含家庭因素)或協調協辦單位役男執行生活協助(運用家庭因素役男者須注意其兼顧原家庭照顧之需求)。
- 七、役男提供服務事項時，若發生緊急狀況，應通知家屬及協助就醫處理。
- 八、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一般替代役申請程序，申請替代役役男辦理本項業務，役男於備勤時間之管理得就近協調協辦單位協助。
- 九、服務役男自服勤地至服務地往返得依公民營大眾運輸工具票價，以不繞路為原則發給交通費，如服務地點為大眾交通工具無法到達者可比照公民營大眾運輸工具同公里數路段票價計算。
- 十、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因實際情形增減服務對象，重行提報執行計畫。
- 十一、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不定期聘請社工專業人員對服務之役男予以講習。
- 十二、辦理本計畫之成果應登錄於內政部(役政署)專屬網頁。

#### **伍、宣導：**

- 一、建置計畫專屬網站：提供服役受傷人員互動交流平台。
- 二、印製文宣資料：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村、里長宣導使用。
- 三、拍攝宣導短片：運用大眾傳播媒體(網站)宣導周知。
- 四、辦理成果發表會：邀請服務役男、服役受傷人員及家屬現身說法。
- 五、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宣導：接受電台專訪、發布新聞稿。

#### **陸、教育訓練：**

- 一、全人整合關懷教育訓練：提供服務替代役役男及役政人員專業訓練。
- 二、訪視關懷訓練：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村、里長，政府照顧服役受傷人員生活協助措施等相關資訊。

#### **柒、計畫評估：**

- 一、服務狀況調查：每季辦理服務對象意見調查。
- 二、專案小組評估：

(一) 書面資料檢視：訪視紀錄、生活日誌表、成果統計表、專屬網站使用狀況 等。

(二) 實地個案訪視：由專家學者每年定期擇選個案實地訪視。

三、委託專家學者進行專案成效評估。

#### 捌、評鑑獎勵及懲處：

一、單位考核：本實施計畫成果列入業務督訪考核項目，併入兵役節績優單位表揚。

二、替代役役男考核：依「替代役役男獎懲辦法」及「內政部績優替代役役男表揚計畫」  
考核評選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

#### 玖、經費及核銷：

一、本計畫所需經費之申請程序及核銷方式比照「內政部（役政署）輔導辦理替代役役男公益服務經費配合計畫」辦理。

二、本計畫不定期服務役男交通費，以每人每年申請二十次為限。如有特殊需要，應報內政部（役政署）核備後再酌予增加。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計畫所需交通費，每三個月檢附印領清冊(需黏貼憑證完成內部審核程序)及實施成果表送內政部(役政署)核銷。若因經費不足或情況特殊者，得先敘明理由，報經內政部（役政署）核備後，掣據送內政部（役政署）預撥經費，並於每三個月辦理經費核銷。印領清冊及實施成果表，請由役政署替代役提供袍澤生活協助服務網列印。

## 9. 內政部役政署替代役訓練班座談會實施計畫

105 年 2 月 4 日役署訓字第 1055000884 號函修正發布

### 實施目的

為充分瞭解各梯次基礎訓練役男及各級幹部之反映意見，並協助各中（大）隊管理幹部有效溝通、聯繫及輔導役男生活調適，以持續提升替代役訓練品質，爰訂定本計畫。

### 實施方式：

#### 一、中隊級：

- (一)各中隊（含勤務中隊）應於各梯次基礎訓練接訓後第 2 週自行擇期辦理 1 次座談會；幹訓中隊於接訓期間自行擇期辦理 2～3 次座談會。
- (二)與會對象為每梯次受訓役男、勤務役男及管理幹部。
- (三)由中隊長主持，必要時得由副中隊長代理。
- (四)各大隊之大隊長或副大隊長應列席指導各中隊座談會；班本部得派員隨時督導。
- (五)各中隊於座談會完成後 2 日內，應填具「內政部役政署替代役訓練班第 0 大隊第 0 中隊役男座談會紀錄表」（如附表 1），陳請各大隊部核閱，並由各大隊部依所屬各中隊建議意見分類彙整，簽陳班本部核處。

#### 二、大隊級：

- (一)各大隊應每 2 個月自行擇期辦理 1 次座談會。
- (二)與會對象為所屬各中隊管理幹部及勤務役男。
- (三)由大隊長主持，必要時得由副大隊長代理。
- (四)班本部派員列席指導。
- (五)各大隊於座談會結束後 2 日內，應依所屬各中隊建議意見分類彙整「內政部役政署替代役訓練班第（）大隊役男座談會紀錄表」（如附表 2），陳送班本部核處。

#### 三、班本部：

- (一)每季舉辦1次座談會。
- (二)與會對象為所屬各大、中隊之管理幹部、勤務役男及班本部業務相關人員。
- (三)座談會由班本部長官主持。
- (四)座談會完成後2日內，由總值星中隊彙整「內政部役政署替代役訓練班座談會紀錄表」(如附表3)送班本部核處。

**四、關懷輔導：**班本部同仁應配合「內政部役政署替代役訓練班關懷輔導各中隊責任分工表」編組(如附表4)，每月不定期時常與各負責之中隊幹部及勤務役男面談、溝通，以直接瞭解各隊業務運作及幹部與勤務役男現況，並按月記錄「內政部役政署替代役訓練班關懷輔導各中隊紀錄表」(如附表5)，科長以上人員則請每週至少1次協助督導考核。

參、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補充之。



附表 1

內政部役政署替代役訓練班第 梯次替代役基礎訓練				
第 大隊第 中隊役男座談會紀錄表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主持人		記錄人員		
上級指導人員：				
項次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權責單位	備考
注意事項	1. 「上級指導人員」欄，請填寫座談會列席指導之大隊部長官。 2. 座談會役男反映事項，請確實彙整於「建議事項」欄內，並將各中隊回復情形，填載於「處理情形」欄，如有建議大隊部或班本部協助處理部分，亦請於「處理情形」欄註記。 3. 各中隊應於座談會完成後二日內填具本表，陳請各大隊部核閱，並由各大隊部依所屬各中隊建議意見分類彙整，簽陳班本部核處。			

承辦單位

核稿

批示

附表 2

年 ~ 月內政部役政署替代役訓練班第 大隊座談會紀錄表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主持人		記錄人員		
上級指導人員：				
項次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權責單位	備考
注意事項	1. 「上級指導人員」欄，請填寫座談會列席指導之班本部長官。 2. 座談會役男反映事項，請確實彙整於「建議事項」欄內，並將各大隊回復情形，填載於「處理情形」欄，如有建議班本部協助處理部分，亦請於「處理情形」欄註記。 3. 各大隊於座談會結束後二日內，依所屬各中隊建議意見分類彙整於本表，並陳送班本部核處。			

承辦單位

核稿

批示

附表 3

年 第 季內政部役政署替代役訓練班座談會紀錄表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主持人		記錄人員		
項次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權責單位	備考

承辦單位

核稿

批示

附表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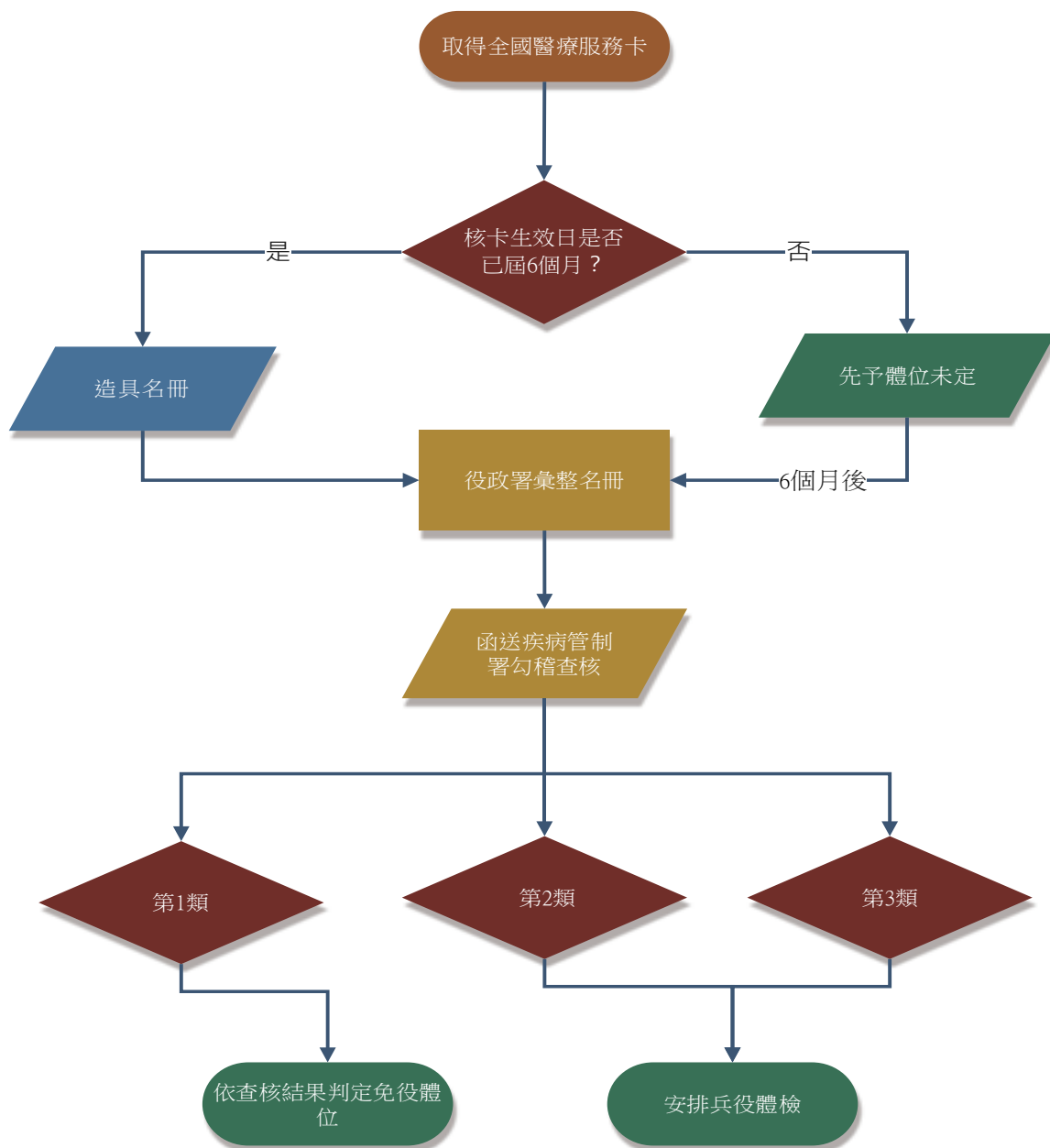
內政部役政署替代役訓練班關懷輔導各中隊責任分工表					
執行秘書	副執行秘書	行政科	第一大隊	秘書	勤務 2 中隊
				視察	1、3 中隊
				科員	4 中隊
		補給科	第二大隊、直屬大隊	視察	5 中隊
				視察	7 中隊
				助理	8 中隊
				助理	6 中隊
				助理	醫療中隊
				助理	勤務 1 中隊
		教務科	第三大隊	助理	12 中隊
				科員	9 中隊
				助理	11 中隊
				助理	10 中隊
				助理	幹訓中隊
		管考科	第四大隊	視察	15 中隊
				科員	16 中隊
助理	13 中隊				
助理	14 中隊				

附表 5

內政部役政署替代役訓練班關懷輔導各中隊紀錄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隊別		訪談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
幹部 勤務役 男 人數		訪談 人數				
見 建 議 意						
項 需 協 助 事						
處 理 情 形						
承 辦 人		核 判		批 示		

## 10. 役男罹患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持有全國醫療服務卡體位判定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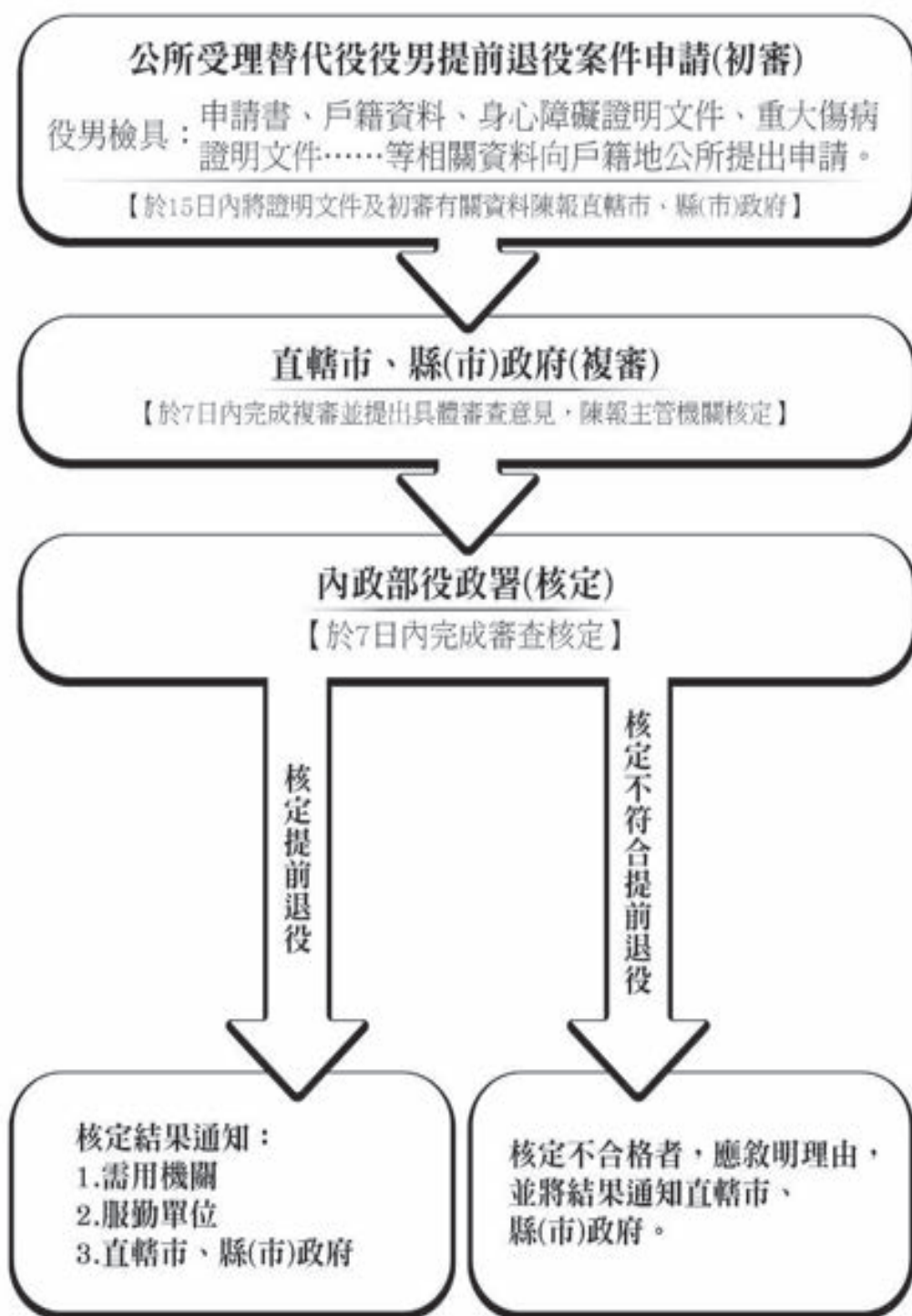
役男罹患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持有全國醫療服務卡體位判定流程圖



第1類：自通報後有愛滋相關就醫紀錄或檢驗紀錄：通報後有至少一筆就醫紀錄，且服藥前測得到病毒量。  
 第2類：非疾管署列管之愛滋感染者：經勾稽，發現非疾管署列管通報之愛滋感染者。  
 第3類：就醫或檢驗結果異常：自通報日起，沒有愛滋相關就醫紀錄，或服藥前已測不到病毒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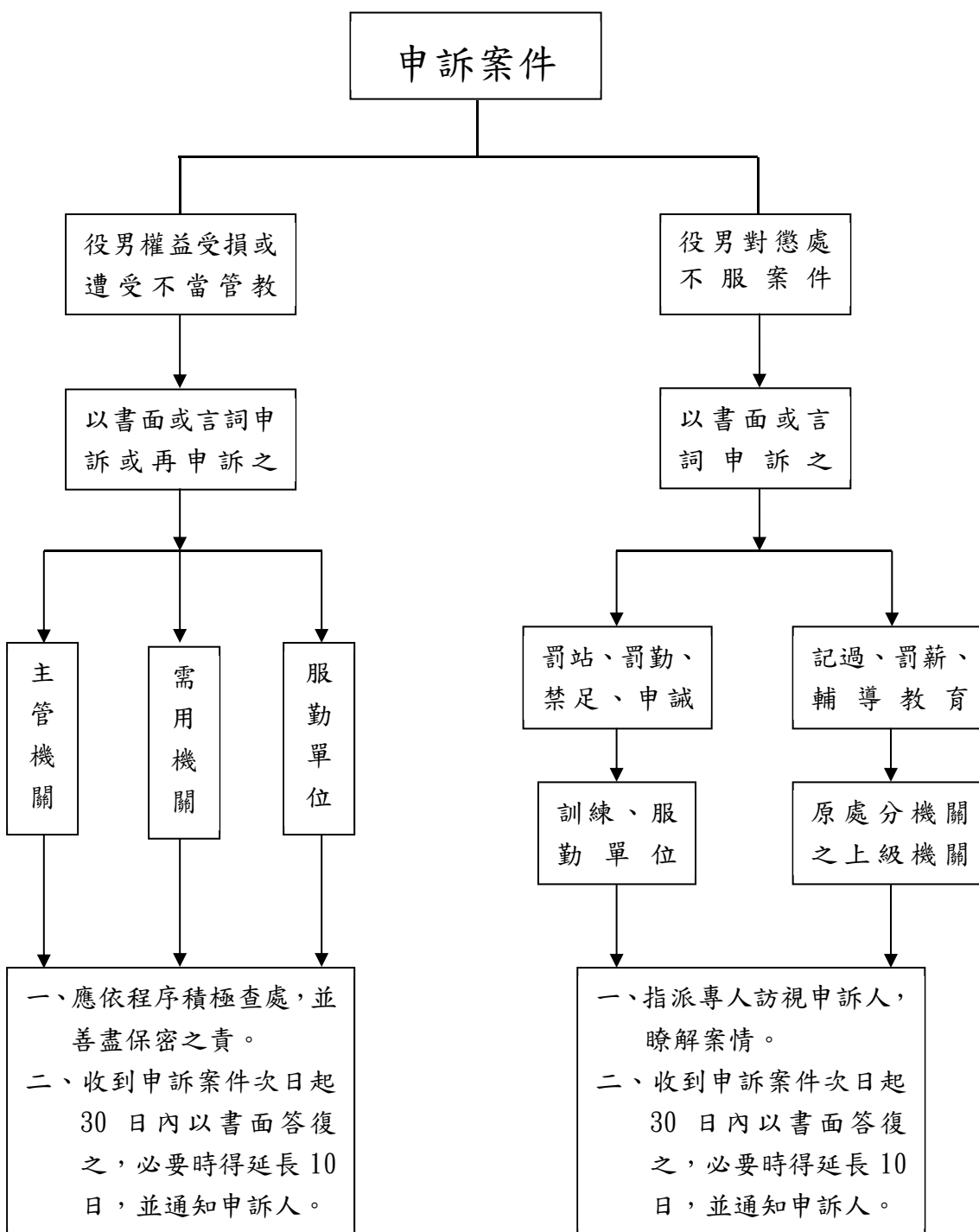
## 11. 役男因家庭因素申請提前退役作業流程圖

### 役男因家庭因素申請提前退役作業流程



## 12. 替代役役男申訴流程圖

### 替代役役男申訴流程圖





## 13. 內政部役政署替代役訓練班役男訓練及生活管理規定

內政部役政署 93 年 2 月 6 日役署甄字第 0930002874 號函  
內政部役政署 100 年 4 月 1 日役署訓字第 1005002130 號函修正  
內政部役政署 103 年 1 月 10 日役署訓字第 103500390 號函修正  
內政部役政署 108 年 12 月 18 日役署訓字第 1081080838 號函修正

**壹、依據：**依替代役實施條例、替代役役男請假規則、替代役役男獎懲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目的：**為有效規範替代役役男生活，管理上有所依循，並使役男瞭解權利義務關係，藉以培養役男守法、守紀、守分良好之習慣，乃訂定本規定。

### 參、一般規定

- 一、不得無端製造是非、傳播耳語、從事不當之政治或宗教活動。
- 二、意見表達應循正常管道逐級反映，各級幹部應加強溝通，促進團隊和諧。
- 三、役男應服從各級長官、幹部領導，對於任務或勤務調遣應欣然接受，不得無故拒絕之，且應恪遵勤務及生活紀律等規定及要求。
- 四、嚴禁攜帶違禁（法）之物品、器具、書刊等進入營區；各級幹部得隨時檢查，惟除有特殊情況外，應以當事人在場為宜。
- 五、嚴禁營區內飲酒、賭博、嚼食檳榔或販賣菸、酒、檳榔及從事營利性之商業行為（如：多層次傳銷、保險）或借貸等不正當行為。
- 六、受訓役男禁止吸菸；軍職幹部及服勤役男吸菸應於指定之吸菸區且不得行進間吸菸，並維護吸菸區環境整潔。
- 七、基礎訓練期間受訓役男可攜帶行動電話、行動電源（不限機型）入營，惟應集中保管存放於重要物品儲放櫃，且於每日夜間教育時間始得於教室或集合場以定時定點方式使用。
- 八、營區內嚴禁擅自接用電線或使用電視、電爐、酒精爐、瓦斯爐等高耗電量（危險）器具，並禁止存放違禁（法）或危險之物品。
- 九、役男作息時間如下：

- (一) 早上及午休起床時間：六時及十三時四十分。
- (二) 早點名及晨間體能活動：六時三十分至七時二十分。
- (三) 上課時間：八時三十分至十二時；十四時至十七時三十分。
- (四) 夜間教育：十九時三十至二十一時二十分。
- (五) 晚點名：二十一時三十分(二十二時熄燈就寢，僅留必要照明之設備)。
- (六) 用餐時間：早餐七時三十分；中餐十二時；晚餐十八時，可依勤務需求由軍職幹部彈性調整。

#### 肆、上課規定

- 一、上課前由值星官(員)集合整隊帶往上課場所，課程結束離開教室或訓練場地時，亦應集合整隊帶回。但必要時得由軍職幹部帶隊。
- 二、上課服裝應依課程性質統一規定。
- 三、上課時，由值星官發口令敬禮，俟答禮後，問候「教官好」，再發口令「坐下」(同一課程第二節課免問好)，下課時比照前項規定辦理並答謝教官，俟教官離去後再解散，未經教官宣布下課，不得先行離開。
- 四、上課時應專心聽講，保持肅靜，不得私相交談、打瞌睡、閱讀課外書刊，或作非本節課之筆記及其他違規情事。
- 五、聞教官叫姓名或學號應立即起立，如係回答問題，並應態度有禮，聲音宏亮，言詞簡明扼要，若對教官講解存有疑問，先舉手經教官同意後再發問。
- 六、上課開始教官未到前，自行閱讀講義，不得離座交談，逾十分鐘後，教官仍未到達上課場地時，值星幹部應立即通知通報訓練班教務科並聽候指示辦理，不得擅自離開。
- 七、上課期間禁止攜帶食物、飲料進入教室或上課場所，教室電源插座禁止作私人用途使用。
- 八、上課場所應保持清潔，不得隨地吐痰、亂丟紙屑、損壞器具。
- 九、值星中隊(區隊)每一堂課應準備教官茶水、教具、擦拭黑板，末堂下課後應注意關閉各項電源及門窗，並清倒垃圾。

十、上課期間，值星幹部應隨堂督導，並將所見優劣事項填記值日記事簿。但必要時得由軍職幹部隨堂督導。

十一、訓練科目書籍、教材不得擅自丟棄或遺失，結訓後依規定繳回。

#### 伍、餐廳規定

一、用餐前，值星人員應即集合部隊清查人數，並按建制編排之座位依序進入餐廳，進入餐廳後應要求餐桌禮儀，並查看役男餐盤內之飯菜有無短缺情形，再由值星官發「起立」、「立正」口令，向部隊長敬禮後發「稍息」、「坐下」口令，宣佈「開動」，開動時各桌左手邊中間之役男為桌長，如用餐中需加盛飯菜時，得由個人出列裝取。但為配合勤務需求，可依到達先後由軍職幹部彈性調整前開用餐程序規定。

二、用餐時，坐姿須端正，心情放輕鬆，態度應從容，慢飲細嚼，動作文雅，避免發聲，保持靜肅。

三、餐畢應將菜屑撿入碗（盤）內，聽口令離席。亦可作「用餐後自行離開」之規定。

四、對不能同時進餐之差勤人員應留置飯菜，並做好保溫。

五、用餐前，應避免訓話及責罰，俾於用餐時能保持愉快心情。

#### 陸、服裝儀容規定

##### 一、著裝要領

（一）應依個人型號領用，大小必須合身，不合身者必須立即更換。

（二）人員著制服時，室內須脫帽，室外需戴帽。

（三）服裝須按規定將姓名布條繡於制服左側上衣口袋上方。

（四）皮鞋應保持清潔，不可穿著非規定之襪子。

（五）在營區內須將識別證掛於上衣左側口袋處，外出時則取下放妥。

（六）中隊所有人員各項服裝穿著時機及配戴要求，均需注意是否整潔合身，配件光亮、儀容修整，需時時自我檢查要求；凡參加會議或洽公者，一律穿著制服，嚴禁制、便服雜穿。

（七）帽子需大小適中，不得綳摺變形，於著裝時須保持替代役徽章居中。

(八) 口袋內不可放置過多物品，保持整齊平整以樹立整齊形象。

## 二、一般服裝著裝原則

(一) 服裝內以著白內衣為主，如著不同顏色者，以不露出衣物為原則。

(二) 天氣寒冷由大隊值星官統一規定穿著夾克。

(三) 適用時機：辦公、公差、外出、工作、站哨。

## 三、其它服裝著裝規定

### (一) 夏季運動服

1、 內衣：紮進褲帶內。

2、 襪子：著中筒（至少應達腳踝以上十公分）深色（黑色或深藍色）棉襪。

### (二) 冬季運動服

1、 領子：外翻保持平整。

2、 外套：拉鍊拉至領口位置。

3、 襪子：著中筒（至少應達腳踝以上十公分）深色（黑色或深藍色）棉襪。

4、 長褲：鬆緊帶調整適中。

(三) 各隊部可視天候溫差狀況適時統一加著外套保暖。總隊應統一律定服裝，役男離開隊部後，嚴禁衣服、褲子及鞋子雜穿。但遇特殊天候或勤務需要，可依工作需求實施搭配。

## 四、儀容要求

### (一) 蓄髮標準：

1、 受訓役男：以三分頭（約零點三公分）為準，不得染黑髮以外之髮色，役男可於入營前依上開標準先自行理髮，或入營當日於營區內統一理髮。

2、 服勤役男：蓄髮標準為兩側自髮根邊緣向上斜剪，不得覆耳，後腦部自髮根邊緣向上斜剪，髮前不覆額，經常梳理，不可燙髮及染黑髮以外之髮色，且不得有怪異之髮型。

- (二) 每日應將鬚鬚修刮乾淨，嚴禁蓄留鬚鬚；指甲應適時修剪，保持清潔，並養成良好衛生習慣。
- (三) 帽子大小適中，保持乾淨，室外戴帽端正，室內脫帽並放置適當或指定位置。
- (四) 穿著制服時，隨身配帶項鍊等飾物或宗教信物均不得外露。
- (五) 穿著制服走路要抬頭挺胸，並肩齊步，不沿途嬉戲。
- (六) 走路不吃零食，不隨地吐痰，不亂丟垃圾、雜物。
- (七) 值勤時，姿態端正，精神振作，不併崗聊天，不靠牆，不翹腳，雙手不環抱胸前、不插腰或插入口袋。

#### 五、禮節態度

- (一) 進見長官，入室先喊報告後陳述簡明，退出應敬禮。
- (二) 衛哨人員，遇長官進出應敬禮，如衛哨兩人以上時，由資深或先見者喊口令。
- (三) 陪同長官行進，應稍跟左後方，不並肩。
- (四) 在辦公室或其他集合場所，遇長官巡視時，由幹部或先見者喊立正口令並敬禮，離去時亦同，俟離去後喊稍息或坐下。
- (五) 聆聽長官訓示，要精神貫注，與別人談話，應注視對方。
- (六) 電話鈴響，應即接聽，先報單位、職別、姓名，並問好，音量適度，口氣和善。

#### 柒、寢室及內務規定

##### 一、寢室規定

- (一) 依作息時間之規定起床及就寢。
- (二) 按編定床位就寢，不擅自調換床位。
- (三) 聞起床號（替代役之歌或聲響）應立即起床，整理內務。
- (四) 聞熄燈號（晚安曲或聲響）應立即熄燈就寢，禁止談笑走動或在室外逗留。
- (五) 夜間起身動作及腳步要輕聲，以免妨礙他人睡眠。

- (六) 寢室內應注重團體衛生，經常保持整潔肅靜，每日派員輪流清掃，並禁止任意張貼、釘掛及污損。
- (七) 寢室嚴禁飲酒、賭博、吸煙、高聲喧嘩及其他違紀、違法行為。
- (八) 寢室內不得留宿外人，烹煮食物。
- (九) 寢室內禁止晾曬換洗衣物，床架上不得吊掛衣物。

## 二、內務規定

### (一) 床上下內務擺設

- 1、 上、下鋪之床墊應與床鋪鋁質部分內緣切齊。
- 2、 夏季：竹蓆置於床墊上鋪平切齊，枕頭置於床頭，蚊帳疊置整齊置於枕頭上方，夏被疊置整齊須與枕頭邊切齊，圓弧面朝向前向中對正，統一對齊排頭。  
冬季：冬被疊置整齊置於床頭，枕頭置於冬被上面，蚊帳疊置整齊置於枕頭上方，圓弧面朝向前向中對正，統一對齊排頭。
- 3、 毛巾以一排兩條掛於床端鐵杆上，頭尾拉齊，以上左下右方式放置。
- 4、 名條貼於床尾正中央，須清楚寫明使用人之單位、級職、姓名，以國字正楷書寫。
- 5、 臉盆置於床底切齊床緣，面對床鋪上左下右排列。
- 6、 盥洗用具置於臉盆內，依序為牙刷、肥皂盒、牙膏，牙刷平放，刷毛朝上，牙膏頭朝右，其餘雜物不得擺設。
- 7、 鞋子按皮鞋、球鞋、拖鞋、便鞋之順序置於床下（可用拖板自臉盆後拖出），鞋尖統一朝右。

### (二) 內務櫃擺設

- 1、 內務櫃上層：百寶盒(精神指標朝外)置於左方，衛生紙置於右方，小帽置於百寶盒上方。
- 2、 內務櫃中層：內務櫃內吊掛衣物由內至外依序為防寒夾克、運動服外套、制服、運動服，衣物擺放整齊且空的衣架往中間擺放，每只衣架

相距二指寬，另可放置個人物品及雨衣，擺放方式整齊即可。內務櫃外須張貼名條。

#### 捌、部隊就寢查鋪規定

一、部隊就寢查鋪要領：第一班查鋪二十二時至二十四時由中隊級帶領值星人員實施，二十四時至翌日六時由安全值勤人員每一小時巡察一次。

二、實施方式如下：

- (一)查鋪人員持點名簿及手電筒逐一清點。
- (二)督導夜間內務是否整齊（蚊帳、脫鞋、毛巾、內務櫃、床下內務等）。
- (三)人員就寢時須檢查是否將棉被攤開覆蓋身體。
- (四)嚴禁就寢人員於就寢時聊天、嘻笑。
- (五)注意重點及高危險群人員及身體不適之人員是否有異常。
- (六)檢查庫房是否上鎖，及水電管制。
- (七)查鋪狀況確實記錄於工作日誌。

#### 玖、警衛勤務規定

一、警衛勤務實施要領

(一)安全值勤要領：非單位上級長官與查哨隊職官，嚴禁任何人接近安全值勤台，閒雜人等靠近安全值勤台時應立即勸導制止。

(二)安全值勤人員之職責：

- 1、負責營舍安全。
- 2、嚴密水電管理。
- 3、清查就寢人數。
- 4、注意可疑人物。
- 5、接聽中隊電話。
- 6、定時呈閱簿冊。
- 7、反應緊急事故。

(三)安全值勤著裝規定：

- 1、日哨（六時至十八時）整齊服裝、哨子、警棍、臂章。

- 2、夜哨（十八時至六時）整齊服裝加夾克（寒冷時適時填加）、哨子、手電筒、警棍、臂章。

## 二、警衛勤務一般守則

### （一）安全值勤人員注意事項：

- 1、接聽電話時應注意電話禮節（接聽電話時，首先應向對方問好，並報告自己單位及姓名，再請問長官有何指示）。
- 2、遇上級長官或查哨軍官蒞臨時應注意禮節（如屬不認識之長官，應確實辨證長官身分，並注意其行動）。
- 3、營舍附近禁止閒雜人員停留觀看，如形跡可疑應即採監視行動，同時迅速報請處理。
- 4、隨時注意營舍四周。
- 5、服裝儀容須檢整，確定所有配件皆備齊。
- 6、值勤時應堅守崗位，不可擅離職守，因突發狀況需離開崗位時，應與人交接始可離開。
- 7、值勤時禁止攜帶食物、飲料、使用手機、閱讀雜誌書報或使用公務電話聊天等行為。
- 8、值勤時嚴禁打瞌睡。
- 9、值勤桌週圍保持乾淨清潔。
- 10、安全值勤應按表輪值，並經由中隊長核可後實施輪值，如需更改，需由中隊長同意，始可更換。
- 11、執勤時，發現役男身體不適，中隊又無其他幹部時，值勤人員應協調樓上（樓下）中隊值勤人員，協助人員管制、水電管制、電話接聽。
- 12、夜間查舖發現有役男失縱，應立即檢查整層樓面、通知留守主官、回報上級長官。
- 13、發現役男情緒不穩，有輕生行為出現，應立即制止，會同樓上或樓下中隊值勤人員，協助通知相關人員處理，並檢查役男身上是否有違禁藥品或危險物品，指派專人看管問題役男。



(二)值勤交接注意事項：

- 1、交班安全值勤人員應檢查接班人員之配件是否備齊、衛哨輪值表中是否簽名。
- 2、交班安全值勤人員應將臨時交代事項與服勤所見注意狀況告知接班安全值日。
- 3、接班安全值勤人員應立即檢查所有簿冊是否備齊及填寫，並巡查營舍設施。

(三)安全值勤人員可離位情況（離開前，應先告知樓上或樓下中隊值勤人員，請其協助注意安全）。

- 1、身體不適時。
- 2、巡視營舍時。
- 3、役男有突發狀況時。
- 4、傳達命令時。
- 5、營舍發生危安狀況時。
- 6、內急需要時。

(四)安全值勤應有之簿冊

- 1、巡察哨所登記簿。
- 2、夜間起床登記簿。
- 3、夜間查鋪登記簿。
- 4、衛哨輪值簿。

**拾、外出規定**

- 一、役男因公、疾病、喪、陪產或其他正當事由，必須請假時，應依「替代役役男請假規則」規定辦理。
- 二、役男請假、因公外出均應先報經核准後，始得外出。
- 三、進出營區應服儀整齊，嚴禁穿拖鞋，著內衣、短褲或奇裝異服。
- 四、隨身攜帶物品應接受警衛人員盤查，不得拒絕之。

- 五、 外出期間應遵守一切法令，且不得涉足不良場所，如發生重大事故，不得隱匿，應主動電話報告隊部長官，以便即時瞭解處理。
- 六、 替代役役男接受基礎訓練期間，不予核給婚假。
- 七、 准假授權：
  - (一) 請假二小時以下，由中隊長決行。
  - (二) 請假一日以下，由大隊長決行。
  - (三) 請假逾一日，二日以下或因公出差一日以下，由訓練班科長決行。
  - (四) 請假逾二日，五日以下或因公出差逾一日，三日以下，由訓練班副執行秘書決行。
  - (五) 請假逾五日，十五日以下或因公出差逾三日，五日以下，由訓練班執行秘書決行。
  - (六) 請假逾十五日，或因公出差逾五日，由訓練班轉簽本署核定。

#### 拾壹、獎懲規定

- 一、 替代役役男獎勵及懲處，應依「替代役役男獎懲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外，並得依役男優劣事蹟採計積分，以作為獎懲之標準，其評分標準如下：
  - (一) 役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錄優蹟一分：
    - 1、 服裝儀容整潔，足為模範。
    - 2、 內務保持整潔，足為模範。
    - 3、 值勤時，堅守崗位，精神振作，工作認真，足為模範者。接聽電話，禮貌週到，言詞懇切，辦理認真，足為模範。
    - 4、 各種勤務簿冊紀錄，記載內容簡明具體，足為模範。
    - 5、 擔任公差勤務，主動積極，認真負責，足為表率。
    - 6、 熱心公益或節省公帑，有具體事蹟，足為模範。
    - 7、 裝備、器材保管（養）得力，有具體事蹟，足為模範。
    - 8、 其他優良表現，有具體事蹟，足為表率。
  - (二) 役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錄劣蹟一分：
    - 1、 服裝儀容不整者（如：指甲、鬍子、鞋子、衣褲、帽子、鞋帶等……）。

- 2、內務不整（如：內務櫃、棉被、蚊帳、毛巾、床下內務、床單等．．．）。
- 3、禮節不周（如：遇到長官未問好，行進時未兩兩並肩、三人成行等．．．）。
- 4、生活衛生習慣不佳（如：亂丟垃圾、隨地吐痰、內衣褲亂丟等．．．）。
- 5、違反隊伍嚴整性（如：部隊集合及行進時亂動、上課吵鬧、睡覺，擅自脫離部隊掌握等．．．）。
- 6、值勤時，未依規定位置或指定路線執勤、或配備不全、或未填寫工作紀錄。
- 7、勤務交接程序不合規定。
- 8、值勤時，精神不振，併崗聊天，或姿勢不雅，或閱讀書報。
- 9、領用或歸還裝備未依規定程序辦理。
- 10、裝備、器材保管（養）不當，情節尚輕。
- 11、不服從主官（管）或督勤人員指導，情節尚輕。
- 12、對於上級交辦工作，執行不力，情節尚輕。
- 13、言行失檢或違反內部管理規定，情節尚輕。
- 14、勤務簿冊或公務文件未依規定記錄。
- 15、值勤或集合無故遲到或早退。
- 16、其他與上述規定類似之情事。

（三）優劣事蹟處理：

- 1、各中隊每梯次第三週辦理役男個人優劣事蹟統計檢討，優劣事蹟相抵，優蹟達八分者，放榮譽假二小時，優蹟達十六分者，放榮譽假四小時；劣蹟達八分者，罰勤二小時，劣蹟達十六分者，罰勤四小時。
- 2、各中隊每梯次辦理分隊優劣事蹟統計檢討，連續二梯次均列該中隊第一名之分隊，分隊長放榮譽假一日；連續三梯次均列該中隊最後一名之分隊，分隊長禁足一日。
- 3、接訓中隊成績，每梯次綜合評比，連續三梯次均列第一名，該中隊服勤役男核給榮譽假一日；連續三梯次均列最後一名，該中隊軍職幹部檢束一日，服勤役男禁足一日。

(四)擅離職役一小時者，罰勤二小時(依此類推)。

## 二、獎懲權責：

(一)獎勵權責：榮譽假二小時以下者，授權中隊長依規定決行；榮譽假一日以下者，授權大隊長依規定決行；榮譽假逾一日以上、嘉獎、記功、獎金及獎狀等獎勵案件，由各中隊檢具具體事蹟層報訓練班本部核處。

(二)懲處權責如下：

1、罰站、罰勤二小時以下者，授權中隊長決行。

2、罰勤逾二小時，八小時以下或禁足一日以下者，授權大隊長決行。

3、罰勤逾八小時或禁足逾一日以上、申誡、記過、罰薪及輔導教育等懲處案件，由各中隊檢具具體事由層報訓練班本部核處。

## 拾貳、重大事故與意外事件處理

- 一、役男因病、因案、或擅離職役累計逾七日符合停役規定者，由各中隊層報訓練班本部核辦。
- 二、役男發生重大事故與意外事件時，各中隊應確實依「替代役役男重大事故與意外事件處理須知」規定辦理。

## 拾參、敬禮及行進規定

### 一、基本原則

- (一)低階向高階敬禮。
- (二)職務低者向職務高者敬禮。
- (三)同級或同職者相互敬禮。
- (四)敬禮者必須向受禮者注目。
- (五)著便服彼此能辨識時，亦應行適當之敬禮。
- (六)行進時或運動期間，如聽聞國旗音樂，應面向國旗或音樂方向立正注目，樂止禮畢復原。

### 二、行進間敬禮方式

- (一)單人行進：於距離長官六至八步時，行舉手禮，並問長官好。(待長官回

禮後，始可做禮畢動作。)

(二)雙人行進：雙人行進，右手邊為位階高者並由位階高者喊敬禮、禮畢口令。(待長官回禮後始可做禮畢動作)

(三)三人成行：三人成行，位階高者為前者，並由前者喊敬禮、後者喊禮畢口令。(待長官回禮後始可做禮畢動作)

(四)四人以上行進：由幹部(位階高)帶隊，帶隊者行舉手禮，並問長官好。(待長官回禮後始可做禮畢動作。)

### 三、行進注意事項

(一)個人行進：兩人比肩齊步，三人成行，四人以上必須列隊，並有一人帶隊。

(二)部隊行進：隊五行進時應唱歌答數，並力求步伐整齊，嚴禁兩部隊並行。行進間應靠右側，轉向時應成直角。隊五行進中應保持肅靜，禁止談笑或任意離隊。

### 拾肆、環保及資源回收規定

#### 一、作業紙張再回收使用：

(一)辦公室需設置紙張回收櫃，以減少紙張之浪費。

(二)回收櫃區分：未使用紙張、回收再利用紙張或二次紙、廢紙。(到一定數量統一銷毀)

二、垃圾分類：中隊辦公室及重要處所均需設置垃圾分類之垃圾桶，以完成資源回收及環保等工作。

三、廢電池回收桶：廢電池易造成環境污染，各單位所使用後之廢電池需完成回收處理。

拾伍、本規定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



# 役政人權新氣象

發行人：沈哲芳

主編：沈哲芳

副主編：李昊陞

執行編輯：卓煥新

編輯委員：王孝助、吳岳秀、張水木、蔡清治、蘇進焯、楊耀旭

編著者：沈淑芬、康世鑫、楊惟政、林綺文、黃英倫、田怡珊

梁翡真、林書瑋、吳慧貞、張富雄、蘇貞燕、吳應敏

曾國正、林正陽、楊梅雀、楊清筆、黃千佑、李承明

洪綵霞、陳志文、陳盈君、莊富明、陳姝娟、王碧雪

潘彥廷、徐儷家、莊月玲、陳富榆、陳郁辰、朱淑梅

潘南霏、張霓裳

審查成員：石振國、陳南呈、吳秉諭、卓煥新、楊耀旭、張富雄

封面設計：陳威廷

行政協調：吳茈蘋、許碧燕

發行地址：540217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省府路 2 號

電話：049-2394438

編印日期：112 年 6 月

## 著作權所有. 侵犯必究

著作財產權歸內政部役政署所有，如有利用本書相關行為，請徵求本署書面同意或授權。